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海城市骏驰超细粉体有限公司年产
15.7万吨滑石粉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海城市骏驰超细粉体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3p372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骏驰超细粉体有限公司年产15.7万吨滑石粉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海城市骏驰超细粉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6837442277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宿允生 宿允生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宿允生 宿允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宿允生 宿允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66456508XF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策	2016035210352014211501000360	BH036362	张策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策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保护目标及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附表, 附图, 附件	BH036362	张策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骏驰超细粉体有限公司年产 15.7 万吨滑石粉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宿允生	联系方式	13304125048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感王镇他山村		
地理坐标	一厂区：122°36'55.725"E,40°45'21.580"N. 二厂区：122°37'11.445"E,40°45'45.951"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C309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7-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4
环保投资占比（%）	12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无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规划文件名称：《海城市（感王镇、毛祁镇）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 召集审查机关：海城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海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海城市（感王镇、毛祁镇）循环经济产业园的批复》（海政【2021】30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海城市（感王镇、毛祁镇）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鞍山市行政审批局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海城市（感王镇、毛祁镇）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鞍行审批复环〔2022〕4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海城市感王镇他山村，与规划、规划环评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与规划符合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规划符合性分析</p>		
	项目	具体要求	符合性分析
	规划范围	海城市（感王镇、毛祁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包含2个子园区（一园两区），总占地约274万m ² 。其中，南部园区（A区、感王园区）规划面积207万m ² ，位于G202国道东侧，北至毛祁镇赵家沟村，南至海城市与大石桥市边界；北部园区（B区、毛祁园区）规划面积66.88万m ² ，位于唐王山西侧、G202国道东侧，北至西柳大道村跨线桥，南至八牛线毛祁路口。	本项目位于海城市感王镇他山村，在海城市（感王镇、毛祁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南部园区（A区、感王园区）规范范围内。符合要求。
	产业定位	产业定位为发展区域性废旧汽车、废钢铁、废旧橡胶、镁铝工业废渣、废油脂等资源综合循环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废弃资源仓储配送等产业。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原项目已获得海城市环境保护局批准。属于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产品为滑石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收集后可作为次级产品外售，基本符合产业定位要求。
功能分区规划	北部发展区，以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为主，规划用地面积约53.7万m ² ；中部发展区，以废钢、废油品回收再利用为主，规划用地面积约44.7万m ² ；南部发展区，以矿产品再生镁等功能为主，规划用地面积约105.7万m ² 。	本项目位于南部发展区为扩建项目，原项目已获得海城市环境保护局批准。本项目基本符合相关要求。	
用地布局规划	根据用地布局规划，园区由工业用地、道路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行政办公用地等组成。园区用地以工业用地为主，总计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要求。	

194.6529 万 m²,占园区用地 71.03%。其中,已建设区工业用地面积 61.7252 万 m²,占园区用地 22.5%;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132.9277 万 m²,占园区用地 48.5%。

2、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与规划环评中评价结论符合性分析

	具体要求	符合性分析
规划实施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对于不达标区超标的 PM ₁₀ 和 PM _{2.5} ,各入区新建企业应满足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确保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建议规划区保留现有已设置的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同时通过合理布局,将污染影响大的企业远离环境保护目标设置,入驻企业的环境防护距离设定最终由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结论确定。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达标区,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可稳定达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规划实施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园区规划设置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经污水厂集中处理后全部回用,区域本园区规划设置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经污水厂集中处理后全部回用,区域废水“零排放”,未规划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不外排,符合相关要求。
规划实施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园区现有及规划的主导产业类型均不是以水污染物排放为主的企业,各企业废水均自行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回用。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企业厂区危废贮存点及早厕为重点防渗区,符合相关要求。
规划实施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园区内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综合利用为主,不能利用的经企业统一收集后,送至市政指定的工业垃圾场进行填埋处置。在储运过程中应注意及时清运,加盖苫布等,避免二次污染。区内的危险废物不得与生活垃圾或一般工业固废混	除尘器粉尘、车间沉降粉尘集中收集,作为次级产品外售;废包装物收集后厂家回收利用;废布袋收集后委托腾鳌垃圾处理厂焚烧处理。废机油桶暂存在危

	结论	排，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储存和处理，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处理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符合相关要求。
	规划实施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规划区内主要的噪声源为交通噪声和工业噪声，在采取加强管理、合理布局、增加绿化等必要的措施情况下，可将噪声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本项目采用低噪音设备、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除尘器风机及空压机设置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18）3类及4类标准要求。见附件9。
	规划实施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规划区内企业主要为土壤污染影响型，土壤污染影响途径主要分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方式。本次评价通过模拟产业布局进行铅、汞和二噁英的干沉降预测，结果表明，至规划年末，区域土壤环境中大气沉降因子含量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和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其他农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配备布袋除尘器且厂区地面硬化处理，危废贮存点及早厕为重点防渗区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相关要求。
	规划实施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规划的实施将改变区域生态系统结构，构建以工矿等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的新系统，会给评价区域生态环境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从保护区域生态系统完整性、稳定性的角度出发，建设单位应制定完备的植被补偿方案，并采取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通过采取一系列的环境保护措施，规划实施对所在区域生态系统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利用企业原有厂区，无新增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符合相关要求。

规划 实施 环境 风险 评价 结论	本园区风险主要来自园区内各企业的储存系统、运输系统，在构建完善的园区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后，风险可接受。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储存量很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并定期交于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符合相关要求。
----------------------------------	--	---

3、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具体要求	符合性分析
严格规划区域内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严禁引进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高污染、高耗能、高水耗的建设项目。入驻企业选择要遵循减量化、再循环化、多级利用和清洁生产等原则，入驻企业选址应符合园区功能分区要求，新建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满足规划准入要求。本项目选址符合园区规划，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符合相关要求。
强化对区域内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以废气、废水和危废污染防治为重点加强对现有污染源的综合治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鼓励现有企业进行工艺改造、技术创新，推进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新增设备能耗符合国家标准，项目新增布袋除尘器，能够减少颗粒物排放，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属清洁能源。符合相关要求
优化区域内产业布局,考虑到本园区内规划产业类型较多，同类产业宜集中布置，在产业链上有上下游关系的产业宜毗邻配置。应结合城市主导风向、相关产业集中区卫生防护距离等制约因素对规划区域内产业布局进行合理调整，最大程度减少工业集中区域污染排放对居住区、办公室等环境敏感区域的不利影响。涉及蒸馏、精制、裂解、硫化等高污染工序或产生较大异味的企业应远离G202国道和居民点等敏感目标，靠近东侧山体一侧布置。对于本规划中列为建设用地，但实际土地性质为其他用地的地块，在其土地性质尚未转化成建设用地之前，严禁进行任何开发建设。	本项目为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涉及蒸馏、精制、裂解、硫化等高污染工序，无较大异味产生，符合相关要求
切实完善规划区域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本项目位于感王园区(A

	<p>园区由两个子园区构成，应结合两个子园区供热、供气、排水需求的各自特点和发展规划统筹考虑园区整体供热、供气、排水，避免重复建设。感王园区（A区）近期采用鞍山市钰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生产余热作为冬季供暖集中供热热源，远期可逐步将入园企业工业炉窑生产余热补充至供热规划中，可自供或并入园区供热管网实现区域性集中供热，现有企业的分散供暖小锅炉应逐步拆除。毛祁园区（B区）用地规模小、负荷小，可采用分散式清洁能源供暖。规划区实行雨污分流制。感王园区（A区）内应规划建设一座污水处理厂，建议取消毛祁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园区废水通过管网送感王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努力提高区内工业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积极发展中水回用系统，严禁违法取用地下水，保障供水安全。</p>	<p>区），冬季车间不供暖，办公室采用电供暖；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符合相关要求。</p>						
	<p>不断提高区域环境风险的防范与应急处理能力，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环保部门备案，实现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与地方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及入区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并定期开展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演练，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p>	<p>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仅为废机油，贮存量很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并定期交于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符合相关要求。</p>						
	<p>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规划实施过程中，须根据园区资源环境承载力，结合园区现有情况和发展规模统筹考虑现有污染源的存量 and 新增污染源的增量，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需总量控制污染物，产生的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净化后有组织排放，污染治理措施为排污许可推荐的可行性技术；本项目无废水排放，符合相关要求。</p>						
	<p>加强环境跟踪监测和管理力度。规划实施过程中，结合园区发展，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p>	<p>本项目将严格实行自行监测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符合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表1-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内容</th> <th>具体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是否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 <td>将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价后初步提取红线与生态敏感性评价提取红线进行综合叠加，获得鞍山市生态保护</td> <td>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感王镇他山村，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将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价后初步提取红线与生态敏感性评价提取红线进行综合叠加，获得鞍山市生态保护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感王镇他山村，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
内容	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将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价后初步提取红线与生态敏感性评价提取红线进行综合叠加，获得鞍山市生态保护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感王镇他山村，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	是					

		红线理论分析图。综合计算鞍山市红线理论面积为350974平方千米，占国土面积比例为37.92%。	围内。	
环境质量底线	总体要求	对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环境质量只能改善不能恶化；对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环境质量应维持基本稳定，且不得低于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现状调查，项目区域常规污染物指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生产过程中使用布袋布袋除尘器，颗粒物排放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	是
	水环境	水环境管控分区的划分是以省里下发的鞍山市水环境管控分区为基准，共划分84个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16个，水环境重点管控区46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22个。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需对优质水体进行严格保护，强化水生态建设，避免水环境质量的下降，保护饮用水安全；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包括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和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根据各分区特点，规划区域管理对策；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原则上执行水环境管理的一般性要求，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可集约发展	本项目位于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后用于农田，不外排。本项目建设符合水环境一般管控区要求。	是
	大气环境	目前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矢量数据为省级技术组下发文件。共分为优先保护区、高排放区、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一般管控区。 优先保护区：当前只纳入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及其他一类区。 高排放区：1)工业园区。2)基于污染源普查数据，筛选出空间位置在市级以上工业园区外的高排放企业，以1公里为缓冲区初步划定其范围，作为高排放区的补充区域。 弱扩散区：经综合考虑，鞍山市在全省的扩散条件相对较好，弱扩散区纳	本项目位于海城市（感王镇、毛祁镇）循环经济产业园（A区、感王园区），属高排放区。生产过程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高排放区要求。	是

		<p>入一般管控区。</p> <p>受体敏感区：省里统一采用城市建成区边界，已涵盖各市主城区及远郊县市区的建成区边界。</p> <p>布局敏感区：当前省里布局敏感区部分边界已经拟合到市/区县/乡镇行政边界，为模型提取结果。</p>		
	土壤环境	<p>根据鞍山市地类分类文件，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划分标准，分别提取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土地。对重金属镉、铬、砷、汞和铅进行空间插值，农用地根据《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进行管控分区划分，分别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和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通过鞍山市工业企业污染排放重点企业表，建立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其余区域划为一般管控区。土壤环境环境管控分区的划分以省里下发的文件为基础，进行管控分区。</p> <p>鞍山市土壤总面积9256.58km²，其中农用地面积7766.26km²，建设用地面积1293.94km²，未利用土地面积196.38km²。</p> <p>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无污染农用地面积为7635.29km²，为优先保护区域。</p> <p>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分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面积130.97km²；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面积9.96km²。总面积为140.93km²。</p> <p>一般管控区：除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和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外的区域，面积为1480.36km²。</p>	<p>本项目在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感王镇他山村，无新增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土壤一般管控区范围内，且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符合土壤一般管控区要求</p>	是
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	<p>根据鞍山市各县市用水现状，根据地下水超采、地下水漏斗等状况，衔接了各部门地下水开采相关空间管控要求，将地下水严重超采区、已发生严重地面沉降等地质环境问题的区域，以及泉水涵养区等需要特殊保护</p>	<p>本项目不在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内。本项目生产过程无需用水，本项目建设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p>	是

		的区域划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土地资源		<p>将土壤环境管控分区中的重度污染农用地、建设用地与生态空间重点区中的生态红线相结合，划定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鞍山市共有七个县市区，分别为铁东区、铁西区、立山区、千山区、台安县、海城市 and 岫岩满族自治县。总面积9256.74km²。</p> <p>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无污染农用地面积为3410.07km²，为优先保护区域。</p> <p>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分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面积130.97km²；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面积9.96km²。总面积为140.93km²。</p> <p>考虑生态环境安全，将生态保护红线集中、重度污染农用地或污染地块集中的区域确定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鞍山市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占地面积1460.0km²，占市域面积的15.8%，广泛分布于7个区县。</p>	本项目不在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及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区范围内。	是
能源		<p>考虑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在人口密集、污染排放强度高的区域优先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作为重点管控区。具体工作路径如下，根据鞍山市人口密度分布图、鞍山市PM2.5空气污染现状分布图，分别将其分为4个等级分区；选取人口密度较大两分区确定为鞍山市人口密集区；PM2.5污染指数较大两分区确定为鞍山市空气污染重点监控区；将空气污染重点监控区与鞍山市人口密集区合并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重点管控。</p>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所在地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	是
自然资源		<p>根据各区县耕地、草地、森林、水库、湖泊等自然资源核算结果，加强对数量减少、质量下降的自然资源开发管控，将自然资源数量减少、质量下降的区域作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p>	本项目不在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内	是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感王镇他山村，根据《鞍山市人民政府关</p>				

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区。根据《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根据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38120007，详见附件，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5。

表1-5“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行政区、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名称及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 感王镇他山村	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21038120007)	重点管控区
内容	具体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根据海城市(感王镇、毛祁镇)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秸秆焚烧。(3)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涉及总量控制因子；原材料、成品等均存放于封闭库房内。生产车间全封闭，输送系统采用封闭皮带输送，各产污环节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有组织排放。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不大，满足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管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限制秸秆焚烧	本项目为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布局符合海城市（感王镇、毛祁镇）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本项目采用低噪音设备、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除尘器风机及空压机设置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项目不涉及恶臭、油烟及秸秆燃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推进清洁能源改造;严格限制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2)城市建成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3)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的企业、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淘汰。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无生产用水。
----------	--	------------------

2.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号，2022.5.16），本项目与其符合性见表 1-6。

表 1-6《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以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和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进健全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达峰。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推进工业领域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发展,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技术改造,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全省重点行业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 30%。按照国家要求,落实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组织重点排放单位开展碳交易。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范围,推动应对气候变化与统计调查、评价管理、监测体系、监管执法和督察考核等工作统筹融合。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不属于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推动能源清洁	优化能源供给结构,适度超前布局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安全稳妥发展核电,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发挥天然气在低	本项目消耗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低碳转型	碳利用和能源调峰中的积极作用。到2025年,全省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达到4260万千瓦,占发电装机容量比例达到50.9%;风电光伏装机容量力争达到3700万千瓦以上;红沿河二期工程新增装机容量224万千瓦,全省核电装机容量力争达到672万千瓦。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稳妥推进天然气气化工程,按照“以气定改”、“先立后破”原则,在具备条件的地区推进居民煤改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加快调整能源消费结构,提升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支持符合规定特别是生产国内短缺重要产品、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项目发展。稳妥做好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强化常态化监管,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清洁生产	坚持节约优先,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循环高效利用,推动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实施全民节水行动,建设节水型社会。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利用集约度。科学合理有序开发海洋资源、矿产资源,提高开发利用水平。继续推进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推动大宗固体废弃物和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推进污水循环利用。到2025年,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4%,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93。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化改造,对能源、钢铁等14个重点行业存在“双超、双有”和高耗能的重点单位,分年度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深入	实施大	推动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退出,推进钢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	符合

打好蓝天保卫战	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铁、焦化、有色金属行业技术升级。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以菱镁、陶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	矿物制品制造业，消耗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符合相关要求。	
	实施清洁取暖攻坚战行动	充分发挥热机组和大型热源厂能力，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在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城市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因地制宜推进供暖清洁化，有序开展农村地区散煤替代工作。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取暖采用电供暖，不使用散煤，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持续打好辽河流域综合治理攻坚战	以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为核心，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推动河流水系连通，统筹实施水润辽宁工程，合理调配水资源，逐步恢复水体生态基流，实施入河排污口整治等“四大行动”。到 2025 年，辽河流域优良水体比例在达到国家考核标准基础上有所提升。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向环境水体中排放。	符合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	加强地表水与地下水污染、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区域与场地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以省级化工园区、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为重点，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划定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分类制定保护方案。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强化污染风险管控。按照国家部署，分级分类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评价，在地表水和地下水交互密切的典型地区开展污染综合防治试点。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厂区各区域防渗等级符合标准，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可能性不大，危废贮存点、旱厕重点防渗，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3.本项目与鞍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符合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鞍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推进清洁取暖，稳步实施清洁燃煤供暖，有序推进天然气供暖，积极推广电供暖，科学发展热泵供暖，探索推进生物质能供暖，拓展工业余热供暖，加快提高清洁取暖比重，落实低电价电源，保证电力供应。	本项目冬季车间不供暖，办公室电采暖，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p>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严控新建燃煤锅炉。2018年，以10蒸吨/小时（或7兆瓦）及以下燃煤锅炉为重点，淘汰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工业园区内全部老旧低效燃煤小锅炉；2019年，提高淘汰燃煤锅炉标准，推进淘汰城市建成区20蒸吨/小时（或14兆瓦）及以下燃煤锅炉；到2020年，除依据城市供热专项规划确需保留的供暖锅炉以外，城市建成区20蒸吨/小时（或14兆瓦）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予以淘汰。</p>	<p>本项目主要能耗为电，为清洁能源，不设锅炉。</p>	<p>符合</p>
	<p>各地区要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严格执行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要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p>	<p>本项目建设区域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符合</p>
	<p>严控新上“两高”行业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及钢铁、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p>	<p>符合</p>
	<p>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2020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p>	<p>本项目废气满足达标排放，原项目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2103816837442277001X，建议企业在项目完成后进行更新。</p>	<p>符合</p>
	<p>推进实行特别排放限值，2020年鞍山、抚顺、锦州、辽阳、铁岭和葫芦岛6个城市执行特别排放限值；2021年起全省其余城市执行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不涉及锅炉，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符合</p>
	<p>各地要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制定行业规范，修订完善涉各类工业炉窑的环保、能耗等标准，提高重点区域排放标准。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重点区域取缔</p>	<p>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主要能耗为电，为清洁能源。</p>	<p>符合</p>

	<p>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将工业炉窑治理作为环保强化督查重点任务，凡未列入清单的工业炉窑均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p>		
	<p>壮大绿色产业规模，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积极支持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节能环保龙头企业，支持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加快掌握重大关键核心技术，促进大气治理重点技术装备等产业化发展和推广应用。积极推行节能环保整体解决方案，加快发展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社会化监测等新业态，培育一批高水平、专业化节能环保服务公司。</p>	<p>本项目主要能耗为电，为清洁能源。</p>	<p>符合</p>
	<p>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建筑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工地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严格执行《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城市主要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安装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并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城区内垃圾、渣土车密闭运输，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p>	<p>本项目施工期采取设置施工围挡，物料堆放设置苫布遮盖、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物料封闭运输等设施。建设严格执行《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p>	<p>符合</p>
	<p>采取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的全过程防治措施，严控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严格执行《辽宁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与削减工作实施方案》。推动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监控体系，在重点行业的试点企业和工业园区安装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设备。将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主要排污口安装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p>	<p>本项目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p>	<p>符合</p>
<p>4.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16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8 项目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p>			

(辽政办发【2022】16号) 相符性分析		
条文明细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约束和政策引领，应用于相关专项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建设项目选址等方便，健全完善“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联动机制。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ZH21038120007），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符合
健全完善宏观环境政策：出台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辽宁沿海经济带持续推进行业深度治理。推进石化、化工、印染等产业技术升级，严控石化产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范沿海石化行业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符合
深入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持续压减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严格落实钢铁、水泥熟料、烧结砖瓦、电解铝、炼化等行业产能置换要求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烧结砖瓦、电解铝、炼化等行业。	符合
加快优化调整能源结构，推行清洁能源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持续推进清洁取暖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控制重点领域二氧化碳排放，以钢铁、水泥、电解铝、石化、化工、煤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进绿色制造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电解铝、石化、化工、煤化工等行业。	符合
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城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及持续改善。落实城市政府大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推进城市大气环境管理的精细化和科学化。大连、本溪、丹东、盘锦、朝阳市持续提升环境空气质量，沈阳、鞍山、抚顺、锦州、营口、阜新、辽阳、铁岭、葫芦岛市明确达标路线图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2024 年底前，建立城市大气污染源解析和污染源清单等工作的业务化机制。开展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落实污染控制对策，完善城市大气环境闭环管理流程。区域协同开展 PM _{2.5} 和 O ₃ 污染防治。推动城市 PM _{2.5} 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 O ₃ 浓度增长趋势。统筹考虑 PM _{2.5} 和 O ₃ 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在夏季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主，加强 NO _x 、VOCs 等 PM _{2.5} 和 O ₃ 前体物排放监管；在秋冬季以移动源、燃煤源污染管控为主，强化不利扩散条件下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排放监管。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线安装布袋除尘器，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符合
持续推进重点污染源治理：强化燃煤锅炉整治和散煤污染治理。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热电联产企业供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	符合

<p>暖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小热电关停整合，实施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全面推进清洁能源采暖。各省市和沈抚示范区结合具体情况分别实施电能替代、天然气替代、集中供热替代、新能源替代及型煤替代、棚户区改造。加强供热热源和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天然气产销体系和储气设施建设，基本实现新增“煤改气”工程具备气源保障能力。阜新市开展清洁取暖城市试点建设。加快全省散煤治理，以城中村、城市周边等低矮面源和重污染地区为重点，通过加快拆迁改造、清洁供暖等方式推进散煤整治。2024 年底前，完成大气重污染区域散煤治理任务。2025 年底前，城镇清洁取暖率达到 80%以上。</p>		
<p>强化噪声污染整治。全面排查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等重点噪声排放源，依法严厉查处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鼓励创建安静小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逐步配套建设隔声屏障，严格实施禁鸣、限行、限速等措施。实施城市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对建筑施工进行实时监督。畅通噪声污染投诉渠道，探索建立多部门噪声污染投诉信息共享机制。</p>	<p>施工期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不同噪声源分别采取基础减振、加装减震垫、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施工场地产生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p>	<p>符合</p>
<p>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及利用处置：优化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能力。按照“总体匹配、适度富裕”的原则，统筹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审慎发展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依法依规严格管控填埋处置设施建设，最大限度减少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以完善特殊类别、特定区域处置能力为导向，适度发展水泥窑协同处置设施。积极推进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鼓励废铅蓄电池、脱硝催化剂、含盐废物、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等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完善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信息化监管平台，推行视频监控、智能称重、电子标签等集成智能物联网设备。强化危险废物生态环境执法监管，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p>	<p>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危险废物于危废贮存点（一号厂区 10m²，二号厂区 10m²）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p>	<p>符合</p>
<p>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加强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集聚化发展。推进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炼废渣、工业副产石膏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价值组分、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应用。2025 年底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50%。</p>	<p>本项目一般固废暂主要为除尘灰及沉降粉尘，收集后作为次级产品外售，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p>	<p>符合</p>
<p>5.与《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p>		

表 1-9 项目与《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3 修订）相符性分析

条文明细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对产生或者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或者报告表未经法律规定的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本项目已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企业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后投入生产。</p>	<p>符合</p>
<p>第二十七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菱镁矿（粉）、滑石矿（粉）、白云石、铁精粉、生石灰、烧结矿、球团矿、焦炭、矿渣粉、生料、矿渣、硅石、铁尾矿、石灰石、熟料、水渣、钢渣、脱硫灰、除尘灰、渣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一）划分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的界限，硬化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厂区和道路推行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冲洗等低尘作业方式，保持整洁；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飘散造成扬尘污染；（二）物料应当密闭贮存；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 1.1 倍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洒水、防尘网覆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三）物料需要频繁装卸作业的，应当在密闭车间进行；堆场露天装卸作业的，应当采取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四）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应当在装卸处采取吸尘、喷淋等防尘措施；（五）废弃物料及时处置，临时堆放的，应当采取围挡、覆盖等防尘措施；（六）大型物料堆场在出入口应当设置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七）长期堆放工业固体废物的大型堆放场所，应当采取湿法喷淋、覆盖防尘网、喷洒抑尘剂、复垦绿化等抑尘措施，减少风蚀起尘。</p>	<p>本项目贮存物料在原料库及成品库内密闭贮存，定期洒水抑尘、厂区和道路进行硬化处理，作业区域在生产车间内部，厂区内不堆放原料、成品和固体废物。</p>	<p>符合</p>

6.产业政策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在一号厂区内扩建原有 25810t/a 滑石粉生产线，建成后年产 10 万吨滑石粉；在二号厂区拆除原有 17190t/a 滑石粉生产线，新建一条滑石粉生产线，建成后年产 10 万吨滑石粉。企业原有产能 4.3 万 t/a，本项目建成后企业产能 20 万 t/a，新增产能 15.7 万 t/a。两个厂区相互独

立。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企业污染物排放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 VOCs 排放，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C 制造业”中的“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修订)》中未被列为“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位于海城市感王镇他山村，在南部园区（A 区、感王园区）范围内园区，园区内基础设施完善，交通便利，满足项目建设要求。本项目分 2 个厂区建设，两个厂区相距 700m，一号厂区东侧为荒地，南侧为其他企业厂区，隔厂区为居民区，西侧为其他企业厂区及居民区，外侧为省道，北侧有他山天利石棉厂、沥青搅拌站；二号厂区东侧为耕地，南侧为高架桥、西侧为省道、北侧为道路。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进行，不新增用地，周边内无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海城市骏驰超细粉体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3 年，公司主要从事于滑石粉生产项目，企业厂区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感王镇他山村，公司主要从事滑石粉的生产及销售，厂区总占地面积 30046m²，总建筑面积 12776.17m²。员工 19 人。企业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海城市骏驰超细粉体有限公司现有两个厂区，两个厂区相距 700m，均位于海城市（感王镇、毛祁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南部园区（A 区、感王园区）范围内。

企业一号厂区原有一条产能 25810t/a 滑石粉生产线，二号厂区原有一条产能 17190t/a 滑石粉生产线。

沈阳中科生态环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对《海城市骏驰超细粉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完成了编制工作，海城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以海环备字[2016]197 号予以批复（详见附件 3）。本项目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2103816837442277001X。未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海城市骏驰超细粉体有限公司为提高企业收益，拟利用现有厂区进行扩建：一号厂区原有一条产能 25810t/a 滑石粉生产线，本项目拆除原有冲击磨、气流磨等设备，增加立磨、气流磨、除尘器等配套设备，并增加运行时间，使产能增加至 100000t/a；二号厂区原有一条产能 17190t/a 滑石粉生产线，本项目对原有整条生产线全部拆除，拆除原有 532m²厂房，新建一座 1027.89m²厂房，并新建一条 100000t/a 滑石粉生产线。企业产能新增 157000t/a，建成后企业产能 20 万 t/a，两个厂区相互独立。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C 制造业”中的“C309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须编制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内容

2.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海城市骏驰超细粉体有限公司厂区内，本次项目建设利用原有一号厂区及二号厂区。

(1) 一号厂区：

①扩建原有 25810t/a 生产线：拆除原有冲击磨、气流磨等设备，增加一台立磨、一台气流磨、除尘器等配套设备。

②生产时间由 10 小时增加至 24 小时。

③产能由 25810t/a 增加至 100000t/a。

(2) 二号厂区：

①拆除原有 17190t/a 生产线。

③拆除一座 532m²厂房，新建一座 1027.89m²厂房与原有厂房相连，作为原料库及生产车间使用。

③新建一条年产 100000 吨滑石粉生产线，新增立磨、雷蒙机、气流磨、锤式破碎机、颚式破碎机等设备。

项目建设组成见表 2-1、表 2-2。

表 2-1 企业项目主要构筑物规划建筑面积及围护结构表

一号厂区主要构筑物规划建筑面积及围护结构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结构	层数	备注
1.	生产车间 1-1	750	750	钢结构	1	原有
2.	原料库 1-1	2657.36	2657.36	钢结构	1	原有
3.	原料库 1-2	1421.07	1421.07	钢结构	1	原有
4.	原料库 1-3	1292.32	1292.32	钢结构	1	原有
5.	成品库 1-1	3170	3170	钢结构	1	原有
6.	成品库 1-2	1250.49	1250.49	钢结构	1	原有
7.	办公楼	198.95	397.9	砖混	2	原有
8.	门卫室	60	60	砖混	1	原有
9.	工具仓库	60	60	砖混	1	原有
一号厂区合计		10860.19	11059.14	/	/	/
二号厂区主要构筑物规划建筑面积及围护结构						
10.	生产车间 2-1	600	600	钢结构	层数	新建+原有

11.	原料库 2-1	600	600	钢结构	1	新建
12.	原料库 2-2	800	800	钢结构	1	原有
13.	成品库 2-1	704	704	钢结构	1	原有
14.	成品库 2-2	1642.4	1642.4	钢结构	1	原有
15.	办公室	100	100	钢结构	1	原有
二号厂区合计		4446.4	4446.4	\	\	\
企业合计		15306.59	15505.54	\	\	\

表 2-2-1 一号厂区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工程	名称	现有工程	改扩建内容	扩建后全厂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号厂区现有 1 条滑石粉生产线，配备 1 台布袋除尘器。产能 25810t/a	拆除原有立磨、气流磨等设备，增加立磨、气流磨、布袋除尘器及配套设备，增加生产时间，产能增加至 100000t/a。	一号厂区生产车间生产线 1 条，配备 2 台布袋除尘器，总产能 100000t/a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一号厂区现有 1 座 198.95m ² 双层办公楼。	依托原有	一号厂区 198.95m ² 双层办公楼 1 座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一号厂区有 3 座原料库，总建筑面积 5370.75m ²	依托原有	一号厂区有 3 座原料库，占地面积共 5370.75m ² ，最大原料储存量 30000t。
	成品库	一号厂区设有成品库 2 座，总建筑面积 4420.49m ² ，	依托原有	一号 2 座成品库总占地面积 4420.49m ² 。最大产品储存量 40000t
公用工程	供暖工程	项目生产车间不采暖，办公楼、办公室采用电采暖。	项目生产车间不采暖，办公楼、办公室采用电采暖。	项目生产车间不采暖，办公楼、办公室采用电采暖。
	供水工程	项目供水方式为自来水，一号厂区抑尘洒水 6081.66m ³ /a，生活用水 135m ³ /a；	/	项目供水方式为自来水，一号厂区抑尘洒水 6081.66m ³ /a，生活用水 135m ³ /a。
	供电工程	由感王镇供电网供电。	由感王镇供电网供电。	由感王镇供电网供电。
	排水工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无废水排口；生活废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后，用于农田，不外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无废水排口；生活废水依托原有旱厕，定期清掏后，用于农田，不外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无废水排口；生活废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后，用于农田，不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气控制	有组织	一号厂区原有 1 台除尘器 (TA001) 共 1 条生产线。给料机、颚式破碎机的进料口与出料口，料仓、成	一号厂区 1 条生产线共 2 台除尘器 (原有 TA001，新增 TA002)：原有的给料机、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的进料口与出

			品仓的排气孔,包装机的出料口,均设置集气罩,立磨、气流磨、冲击磨的收集器出风口直接与与除尘器直接连接。经15m排气管DA001有组织排放	料口、立磨的余风出风口、料仓、成品仓的排气孔,包装机的出料口,均设置集气罩,与TA001相连;新增立磨、气流磨的余风出风口和成品仓的排气孔与TA002直连,包装机设置集气罩与TA002相连,共9个集气罩。TA001与TA002共用一根15m排气管DA001。	料口、立磨的余风出风口、料仓、成品仓的排气孔,包装机的出料口,均设置集气罩,与TA001相连;新增立磨、气流磨的余风出风口和成品仓的排气孔与TA002直连,包装机设置集气罩与TA002相连,共9个集气罩。TA001与TA002共用一根15m排气管DA001。	
			无组织	厂区路面硬化,封闭厂房、定期洒水抑尘	厂区出入口加设轮胎清洗装置	厂区路面硬化,封闭厂房、定期洒水抑尘、厂区出入口设置轮胎清洗装置
	废水控制	一号厂区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旱厕,定期清掏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无废水排口;生活废水依托原有旱厕,定期清掏后,用于农田,不外排	一号厂区一号厂区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旱厕,定期清掏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噪声控制	一号厂区采用低噪音设备、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除尘器风机及空压机设置隔声罩等降噪措施	一号厂区新增设备本项目采用低噪音设备、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除尘器风机及空压机设置隔声罩等降噪措施	一号厂区所有生产设备采用低噪音设备、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除尘器风机及空压机设置隔声罩等降噪措施		
	固废控制	粉尘集中收集后存放在成品库作为次级产品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废布袋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委托腾鳌垃圾处理厂焚烧处理。		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及废包装桶集中收集暂存危废贮存点,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废布袋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委托腾鳌垃圾处理厂焚烧处理。	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及废包装桶集中收集暂存危废贮存点,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废布袋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委托腾鳌垃圾处理厂焚烧处理。	
		危废贮存点	一厂区原有一间10m ² 危废贮存点	原有危废贮存点设置不规范,一号厂区新建一间10m ² 危废贮存点	一号厂区有一间10m ² 危废贮存点	
		一般固废间	一厂区原有一间10m ² 一般固废间	原有一般固废间设置不规范,一号厂区新建一间10m ² 一般固废间	一号厂区有一间10m ² 一般固废间	
	表 2-2 二号厂区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工程	名称	原有工程内容	本项目工程内容	扩建后全厂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二号厂区现有1条滑石粉生产线, 配备1台布袋除尘器。产能17190t/a	拆除全部淘汰设备, 新建一条年产100000t/a滑石粉生产线及配套设备。	二号厂区生产车间生产线1条, 配备2台布袋除尘器, 总产能100000t/a	
	辅助工程	办公楼(区)	二号厂区现有100m ² 办公室	/	二号厂区有100m ² 办公室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二号厂区原有原料库2座, 总建筑面积1332m ²	拆除532m ² 的原料库, 新建一座1027.89m ² 的厂房, 其中600m ² 作为原料库使用. 利用原有800m ² 原料库	二号厂区有原料库1座, 占地面积共1400m ² , 最大原料储存量10000t。	
		成品库	一号厂区设有成品库1座, 总建筑面积2346.4m ² ,	/	一号成品库总占地面积2346.4m ² , 最大成品储存量20000t。	
	公用工程	供暖工程	项目生产车间不采暖, 办公楼、办公室采用电采暖。	项目生产车间不采暖, 办公楼、办公室采用电采暖。	项目生产车间不采暖, 办公楼、办公室采用电采暖。	
		供水工程	项目供水方式为自来水, 二号厂区抑尘洒水用水5425.93m ³ /a, 生活用水54m ³ /a。	二号厂区新增员工5名, 生活用水增加67.5m ³ /a。	项目供水方式为自来水, 二号厂区抑尘洒水用水5425.93m ³ /a, 生活用水121.5m ³ /a。	
		供电工程	由感王镇供电网供电。	由感王镇供电网供电。	由感王镇供电网供电。	
		排水工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无废水排口, 生活废水排入旱厕, 定期清掏后, 用于农田, 不外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无废水排口, 生活废水排入旱厕, 定期清掏后, 用于农田, 不外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无废水排口, 生活废水排入旱厕, 定期清掏后, 用于农田, 不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气控制	有组织	二号厂区原有1台除尘器(TA002)共1条生产线。给料机、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的进料口与出料口, 料仓、成品仓的排气孔, 包装机的出料口, 均设置集气罩。冲击磨的收集器出风口与除尘器直接连接。经15m排气管DA002有组织排放	二号厂区1条生产线共3台新增除尘器(TA003, TA004, TA005): 给料机、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的进料口与出料口设置集气罩, 与TA003相连; 料仓、成品仓排气口、立磨余风出风口、气流磨余风出风口直连、包装机出料口设置集气罩, 与TA004相连; 雷蒙机自带除尘器(TA005)与排气管道相连。共设置9个集气罩, 三条线路共用一根排气管DA002。	二号厂区1条生产线共3台新增除尘器(TA003, TA004, TA005): 给料机、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的进料口与出料口设置集气罩, 与TA003相连; 料仓、成品仓排气口、立磨余风出风口、气流磨余风出风口直连、包装机出料口设置集气罩, 与TA004相连; 雷蒙机自带除尘器(TA005)与排气管道相连。共设置9个集气罩, 三条线路共用一根排气管DA002。

	无组织	厂区路面硬化，封闭厂房、定期洒水抑尘	厂区出入口加设轮胎清洗装置	厂区路面硬化，封闭厂房、定期洒水抑尘、厂区出入口设置轮胎清洗装置
	废水控制	二号厂区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旱厕，定期清掏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	一号厂区一号厂区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旱厕，定期清掏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噪声控制	二号厂区采用低噪音设备、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除尘器风机及空压机设置隔声罩等降噪措施，	对新增设备本项目采用低噪音设备、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除尘器风机及空压机设置隔声罩等降噪措施，。	二号厂区所有生产设备采用低噪音设备、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除尘器风机及空压机设置隔声罩等降噪措施，。
	固废控制	粉尘集中收集后存放在成品库作为次级产品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废布袋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委托腾鳌垃圾处理厂焚烧处理。	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及废包装桶集中收集暂存危废贮存点，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废布袋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委托腾鳌垃圾处理厂焚烧处理。	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及废包装桶集中收集暂存危废贮存点，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废布袋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委托腾鳌垃圾处理厂焚烧处理。
危废贮存点		二厂区原有一间 10m ² 危废贮存点	原有危废贮存点设置不规范，二号厂区新建一间 10m ² 危废贮存点	二号厂区有一间 10m ² 危废贮存点
一般固废间		二厂区原有一间 10m 一般固废间	原有一般固废间设置不规范，二号厂区新建一间 10m ² 一般固废间	二号厂区有一间 10m ² 一般固废间

3.产品方案

本次扩建只增加产能，不改变产品方案及产品规格。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1 改扩建后一号厂区主要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规格（粒径）	原产能 t/a	本项目产能 t/a	改扩建后总产能 t/a	包装	备注
滑石粉	≤2.5μm	12905	50000	50000	t/袋	《滑石粉》 GB/T15342-2012
	≤10μm	12905	50000	50000		
合计	/	25810	100000	100000	/	

表 2-3-2 改扩建后二号厂区主要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规格（粒径）	原产能 t/a	本项目产能 t/a	改扩建后总产能 t/a	包装	备注
滑石粉	≤2.5μm	8595	50000	50000	t/袋	《滑石粉》 GB/T15342-2012
	≤10μm	8595	50000	50000		

合计	/	17190	100000	100000	/
----	---	-------	--------	--------	---

4.平面布局

一号厂区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侧，一座成品库位于生产车间西侧，三座原料库位于厂区中心及北部，办公楼、工具仓库位于厂区西部。

二号厂区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部，原料库位于生产车间北部，两座成品库位于厂区南部及东部。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附图 5。

5.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的主要原材料为滑石。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表 2-5-1、表 2-5-2。

表 2-4 改扩建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厂区	原有项目 年消耗量 (t/a)	本项目 新增年消 耗量 (t/a)	扩建后全 厂 年消耗量 (t/a)	变化量	变化 情况	备注
1.		滑石	≤300mm 含水量 5%-4.75%	一	25903.469	74458.673	100362.142	+74458.673	新增	*
				二	17974.86	82387.282	100362.142	+82387.282		
2.	滑石粉 生产线	包装袋	1t/袋	一	2.59 万个	9.14 万个	10.00 万个	+9.14 万个	新增	外购
				二	1.73 万个	10.00 万个	10.00 万个	+8.27 万个		
		机油	15kg/桶	一	/	0.075	0.075	+0.075	新增	外购
				二	/	0.075	0.075	+0.075		
		电	/	一	19 万 kWh	51 万 kWh	70 万 kWh	+51 万 kWh	新增	供电 管网
				二	13 万 kWh	57 万 kWh	70 万 kWh	+57 万 kWh		
3.	能源	水	/	一	3915	50	3965	+50	新增	自来 水
				二	1944	117.5	2061.5	+117.5		

*项目立磨、气流磨、雷蒙机能够直接加工含水量 6%以下的滑石，无需烘干

表 2-5-1 本项目一号厂区物料平衡表

位置	输入 (t/a)		输出 (t/a)	
≤2.5μm	滑石	50181.071	滑石粉	50000
	/	/	排放粉尘	3.273
	/	/	除尘器粉尘	171.641

	/	/	沉降粉尘	6.157
	小计	50181.071	小计	50181.071
≤10μm	滑石	50181.071	滑石粉	50000
	/	/	排放粉尘	3.273
	/	/	除尘器粉尘	171.641
	/	/	沉降粉尘	6.157
	小计	50181.071	小计	50181.071
/	合计	100362.142	合计	100362.142

表 2-5-1 本项目二号厂区物料平衡表

位置	输入 (t/a)		输出 (t/a)	
≤2.5μm	滑石	50181.071	滑石粉	50000
	/	/	排放粉尘	3.273
	/	/	除尘器粉尘	171.641
	/	/	沉降粉尘	6.157
	小计	50181.071	小计	50181.071
≤10μm	滑石	50181.071	滑石粉	50000
	/	/	排放粉尘	3.273
	/	/	除尘器粉尘	171.641
	/	/	沉降粉尘	6.157
	合计	50181.071	小计	50181.071
/	合计	100362.142	合计	100362.142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设备明细表

序号	位置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处理能力 t/h	工作时间	数量 (台)	备注
1.	一号 厂区	给料机	3*3*3	15	7200	1	原有
2.		鄂破	400*750	15	7200	1	原有
3.		提升机	链接斗式	/	7200	2	原有
4.		锤式破碎机	525R	15	7200	1	原有
5.		料仓	3*3*6	/	7200	2	原有
6.		料仓	3*3*6	/	7200	1	新增

7.		立磨	LMH2021-725a	5	7200	1	原有
8.		气流磨	YK2000-4R	5	7200	1	新增
9.		立磨	LMH2021-725a	5	7200	1	新增
10.		除尘器风机	风量 20000m ³ /h.	/	7200	1	原有
11.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TA001)	除尘效率 99%过滤速度 1.5m/min 过滤面积 155.56m ²	/	7200	1	原有
12.		除尘器风机	风量 20000m ³ /h.	/	7200	1	新增
13.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TA002)	除尘效率 99%过滤速度 1.5m/min 过滤面积 200m ²	/	7200	1	新增
14.		空压机	0.8MPa	/	7200	4	新增
15.		铲车	5t	/	7200	1	原有
16.		叉车	3t	/	7200	1	原有
17.	二号 厂区	给料机	3*3*3	15	7200	1	新增
18.		鄂破	400*750	15	7200	1	新增
19.		提升机	链接斗式	/	7200	2	新增
20.		锤式破碎机	525R	15	7200	1	新增
21.		料仓	3*3*6	/	7200	3	新增
22.		雷蒙 (自带除尘器) (TA005)	525R 过滤速度 1.5m/min 过滤面积 111.12m ²	5	7200	1	新增
23.		气流磨	YK2000-4R	5	7200	1	新增
24.		立磨 (立磨)	LMH2021-725a	5	7200	1	新增
25.		除尘器风机	风量 20000m ³ /h.	/	7200	2	新

							增
26.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TA003)	除尘效率 99% 过滤速度 1.5m/min 过滤面积 111.12m ²	/	7200	1		新增
27.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TA004)	除尘效率 99% 过滤速度 1.5m/min 过滤面积 200m ²	/	7200	1		新增
28.	空压机	0.8MPa	/	7200	3		新增
29.	铲车	5t	/	7200	1		原有
30.	叉车	3t	/	7200	1		原有

7.职工定员及工作制度

一号厂区原有劳动人员 10 人，其中工人 8 人，管理人员 1 人，技术人员 1 人；二号厂区原有劳动人员 4 人，本项目增加劳动人员 5 人，其中工人 8 人，管理人员 1 人。

本项目建成后，工作制度由每天 1 班变 3 班，每班 8 小时，全年运营天数不变，为 300 天。

8.公用工程

给水：本项目新增用水为二号厂区新增生活用水 67.5m³ 和两个厂区轮胎清洗用水各增加 50m³。共 167.5m³。

排水：本项目新增排水为二号厂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水量约为 54m³/a，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轮胎清洗用水和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失，不外排。

采暖：本项目供暖采用电供暖。

供电：由区域供电网供电，本项目一号厂区新增用电量约 51 万 kWh/a。本项目二号厂区新增用电量约 57 万 kWh/a

其他：不设食堂、宿舍和洗浴设施。

9.生产规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运行时间增加至 7200h/a，企业产能增加 15.7 万 t/a，由

4.3 万 t/a 增加至至 20 万 t/a。

一号厂区产能 10 万 t/a，运行时间 7200h/a，生产线负荷 13.89t/h；二号厂区产能 10 万 t/a，运行时间 7200h/a，生产线负荷 13.89t/h。企业给料机、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处理能力为 15t/h 每台,磨粉主机（雷蒙机、立磨、气流磨）处理能力为 5t/h 每台，能够满足企业生产规模要求。

综上企业生产规模能够达标。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一号厂区需拆除原有部分设备后安装新设备

二号厂区需拆除一座旧厂房，新建一座新厂房。拆除旧设备，新建新设备。

工艺流程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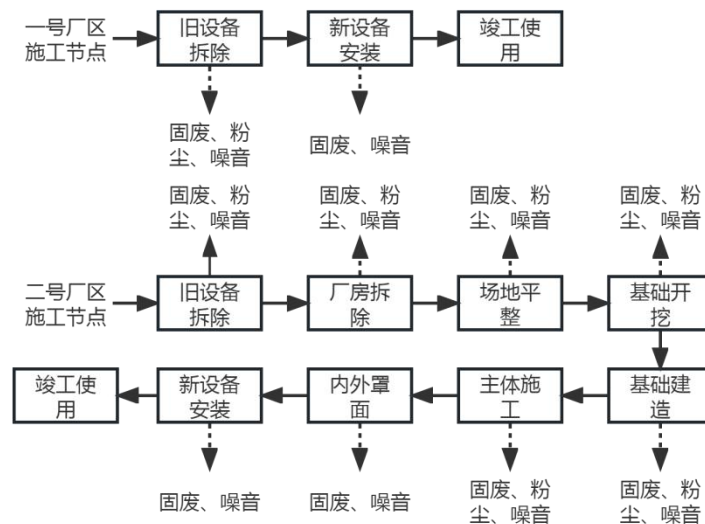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一号厂区、二号厂区滑石粉工艺基本相同。雷蒙机自带风选系统，立磨、气流磨通过安装旋风收集器，能够达到与雷蒙机相同的风选效果。生产设备之间均由封闭传送带连接，流程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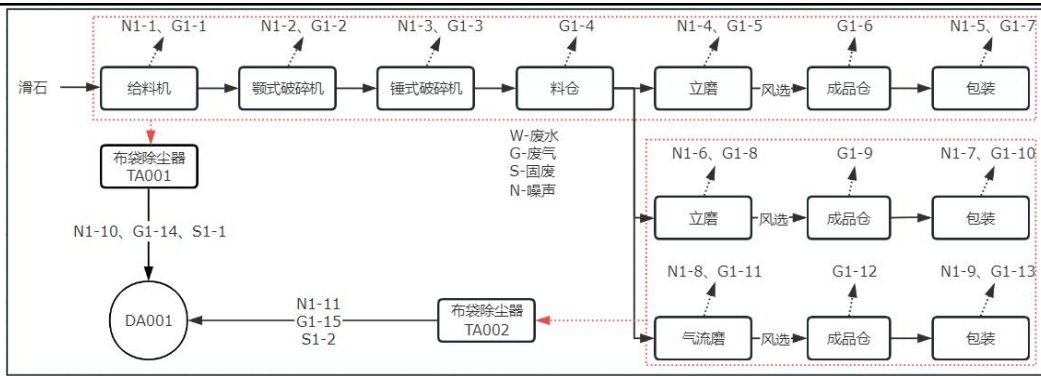


图 2-2 一号厂区项目滑石粉工艺流程图及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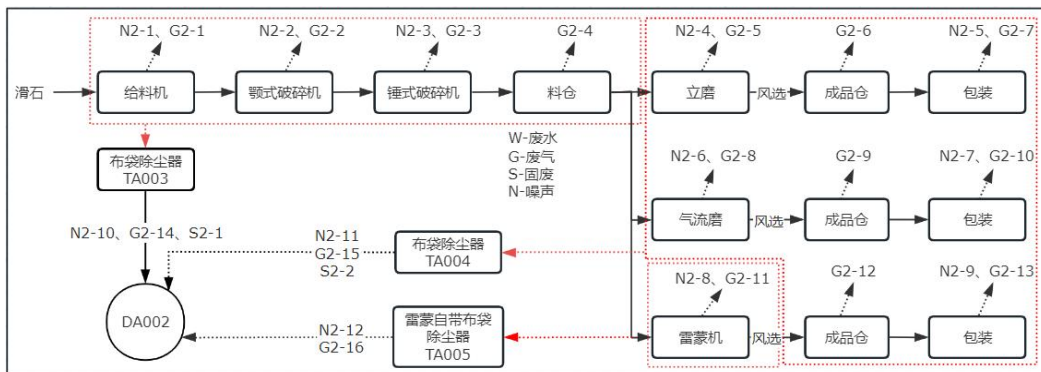


图 2-3 二号厂区项目滑石粉工艺流程图及排污节点图

预处理：

(1) 上料：由铲车将原矿投至上料口处，物料($\geq 300\text{mm}$)经给料机，输送带输送至颚式破碎机，

(2) 颚式破碎：进入颚式破碎机的进行破碎，破碎滑石粒径为 $\leq 50\text{mm}$ ，经斗式提升机提至锤式破碎机，颚式破碎机与锤式破碎机通过密闭输送带连接。

(3) 锤破粉碎：破碎后的滑石由颚式破碎机经密闭输送带进入到锤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滑石粒径为 $\leq 15\text{mm}$ ，锤式破碎机破碎后的物料进入料仓储存。

研磨：

(1) 粉磨：料仓物料进入雷蒙机/气流磨/立磨中进行磨粉，输出粒径为 $\leq 2.5\mu\text{m}$ 和 $\leq 10\mu\text{m}$ ，

(2) 风选：①雷蒙自带除尘器；②立磨、气流磨配备旋风收集器（空压机供风）。磨粉主机内配有筛片，磨出的成品经风选收集传送至成品仓。

(2) 包装外售：产品由成品仓进包装机出口用包装机包装，暂存成品库房后等待外售。

除尘：本项目一号厂区原有 1 台除尘器 (TA001)，新增 1 台除尘器 (TA002)；

二号厂区新增 3 台除尘器：生产线 2 台除尘器（TA003）、（TA004），雷蒙机自带一台除尘器（TA005）。

除尘系统设置如下：

- ①给料机进料口、包装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
- ②给料机出料口、锤式破碎机、颚式破碎机的进料口和出料口设置集气罩与封闭的运输皮带相连；
- ③料仓、成品仓的排气孔、磨粉主机（雷蒙机、立磨、气流磨）的余风出风口通过通风管道直接与除尘系统相连。

一号厂区 TA001 与原有 1 台给料机、1 台颚式破碎机、1 台锤式破碎机、1 座料仓、1 台立磨、1 座成品仓、1 台包装机相连，TA002 与新增设备一台立磨、1 台气流磨、2 座成品仓、2 座包装机相连。TA001 与 TA002 共用 15m 排气筒 DA001

二号厂区 1 台给料机、1 台颚式破碎机、1 台锤式破碎机与 TA003 相连；1 座料仓、1 台立磨、1 台气流磨、3 座成品仓、3 台包装机与 TA004 相连；TA005 为雷蒙机自带除尘器。TA003 与 TA004、TA005 共用 15m 排气筒 DA002。

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所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经排气管有组织排放，除尘灰作为次级产品外售。除尘系统图见图 2-4、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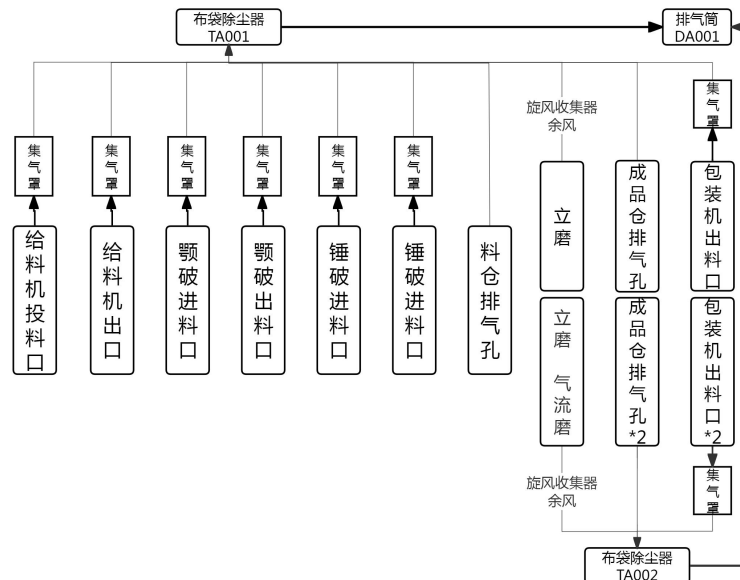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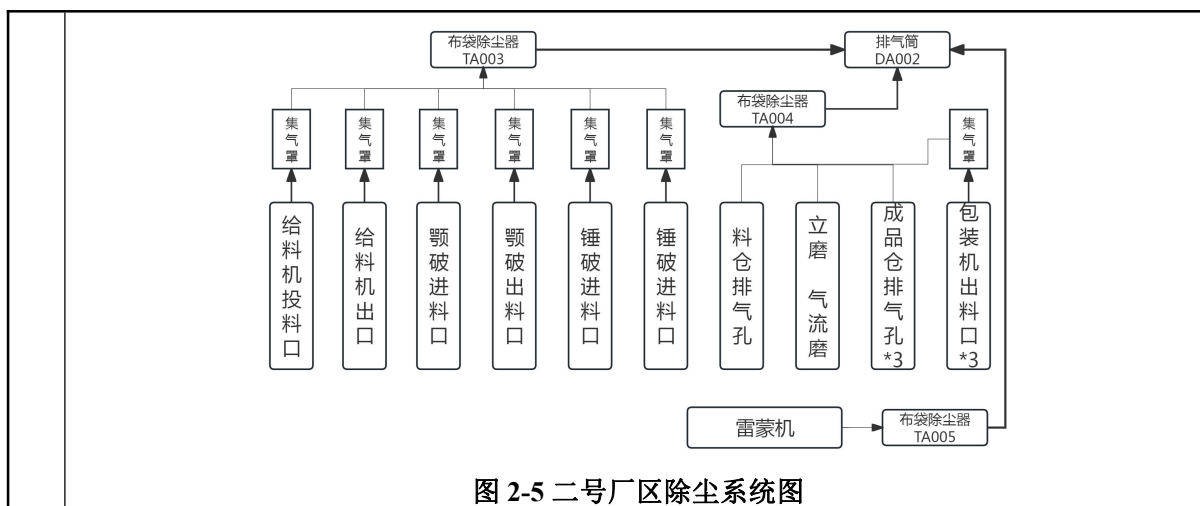


图 2-4 一号厂区除尘系统图



原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编制了《海城市骏驰超细粉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本项目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2103816837442277001X。原项目未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原有污染情况主要为原有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根据《海城市骏驰超细粉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项目原有污染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一）原有项目基本情况

原有工程一号厂区内有一条 25810t/a 滑石粉生产线，二号厂区内有一条 17190t/a 滑石粉生产线。

（二）原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原有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情况如表 2-7。

表 2-7 原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及能源	消耗量	备注	位置
1.	滑石	25932.992t/a	外购	一号厂区
2.	编织袋	2.581 万个/a	外购	
3.	电	19 万 kWh/a	供电管网	
4.	水	3915m ³ /a	自来水	
5.	滑石	17271.915t/a	外购	二号厂区
6.	编织袋	1.719 万个/a	外购	
7.	电	0.5 万 kWh/a	供电管网	
8.	水	1944m ³ /a	自来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 原有工程生产设备

原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8。

表 2-8 原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位置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1 号厂区	给料机	3*3*3	1
2.		鄂破	400*750	2
3.		提升机	链接斗式	2
4.		锤式破碎机	525R	2
5.		料仓	3*3*6	2
6.		立磨(立磨)	LMH2021-725a	1
7.		气流磨	YK2000-4R	1
8.		冲击磨	/	1
9.		除尘器风机	风量 20000m ³ /h.	1
10.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除尘效率 99%	1
11.		铲车	5t	1
12.		叉车	3t	1
13.	2 号厂区	给料机	3*3*3	1
14.		鄂破	400*750	2
15.		提升机	链接斗式	2
16.		锤式破碎机	525R	2
17.		料仓	3*3*6	2
18.		冲击磨	/	3
19.		除尘器风机	风量 20000m ³ /h.	1
20.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除尘效率 99%	1
21.		铲车	5t	1
22.		叉车	3t	1

(四) 原有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1.项目生产线工艺流程如下:

一号厂区及二号厂区原有生产线工艺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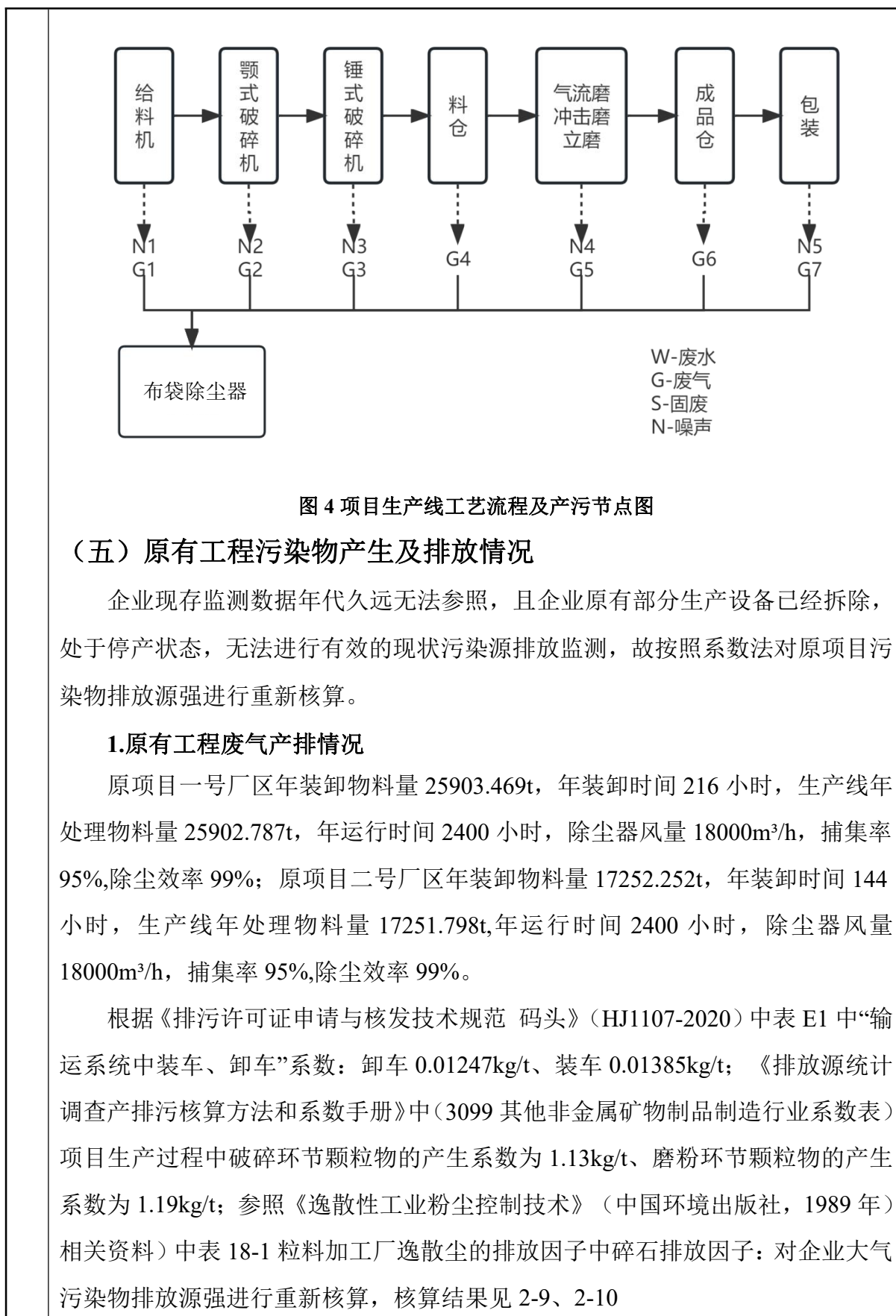


表2-9原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情况

污染源	有组织产尘速率 kg/h	有组织产尘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除尘效率%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量 t/a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15m排气筒	风量 m ³
一号厂区上料、破碎、磨粉、包装工序	37.290	89.496	4972.010	99.000	0.373	0.895	49.720	DA001	18000
二号厂区上料、破碎、磨粉、包装工序	24.836	59.606	3311.463	99.000	0.248	0.596	33.115	DA002	18000

表2-10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情况

污染源	无组织产尘速率 kg/h	无组织产尘量 t/a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量 t/a	沉降量 t/a	厂区位置
一号厂区上料、破碎、磨粉、包装工序未捕集粉尘	1.371	3.291	0.274	0.658	2.633	一号
原料、产品装卸	3.158	0.682	0.632	0.136	0.545	
合计	4.530	3.973	0.906	0.795	3.178	
二号厂区上料、破碎、磨粉、包装工序未捕集粉尘	0.913	2.192	0.183	0.438	1.753	二号
原料、产品装卸	3.158	0.454	0.632	0.091	0.363	
合计	4.072	2.646	0.814	0.529	2.117	

原项目一号厂区有组织排放速率 0.373kg/h,排放浓度 49.720mg/m³, 无组织排放量 0.795t/a; 原项目二号厂区有组织排放速率 0.248kg/h,排放浓度 33.115mg/m³, 无组织排放量 0.529t/a。企业物料装卸、生产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 厂区路面硬化, 定期洒水抑尘。原项目有组织、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的限值要求, 可保证稳定达标排放。

2.原有工程噪声产排情况

原项目一号厂区和二号厂区原有噪声源主要为颞式破碎机、给料机、粉磨机、

及除尘器的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均置于厂房内，通过基础减震和建筑隔声等措施，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规定的预测方法进行预测。原有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2-10，原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及厂界昼夜噪声贡献值见表 2-11、2-12。

表 2-11 原项目生产设备源强

序号	位置	设备	数量	源强
1.	一号厂区	给料机	1	80
2.		鄂破	2	90
3.		提升机	2	80
4.		锤式破碎机	2	90
5.		立磨（立磨）	1	90
6.		气流磨	1	90
7.		冲击磨	1	90
8.		除尘器风机	1	90
9.	二号厂区	给料机	1	80
10.		鄂破	2	90
11.		提升机	2	80
12.		锤式破碎机	2	90
13.		冲击磨	3	90
14.		除尘器风机	1	90

表 2-12 原有工程噪声贡献值

厂区位置	监测点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分析	执行标准	
		昼	夜				
一号厂区	东厂界	昼	47.8	65	达标	3类标准要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南厂界	昼	47.8	65	达标		
	西厂界	昼	47.8	65	达标		
	北厂界	昼	16.8	65	达标		
二号厂区	东厂界	昼	46.1	65	达标	4类标准要求	
	南厂界	昼	46.1	65	达标		
	西厂界	昼	16.4	70	达标	3类标准要求	
	北厂界	昼	15.1	65	达标		

由表 2-12 可知，原工程运营期号厂区四个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及 4 类标准，因此原项目生产

噪声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3.原有工程废水产排情况

原项目一号厂区用水量 3915m³/a，其中厂区洒水抑尘用水 3780m³/a，全部蒸发损失，生活用水 135m³/a，生活废水产生量按 80%计算，排放量为 108m³/a，生活污水排入一号厂区旱厕，清掏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向地表水系排放。

原项目二号厂区用水量 1944m³/a，其中厂区洒水抑尘用水 1890m³/a，全部蒸发损失，生活用水 54m³/a，生活废水产生量按 80%计算，排放量为 43.2m³/a，生活污水排入二号厂区旱厕，清掏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向地表水系排放。

4.原有工程固废产排情况

根据源强核算可知，原项目产生的主要为粉尘和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1) 除尘灰和车间沉降粉尘：项目在上料、破碎、粉碎、包装均设置集尘罩收尘，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同时原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在车间内沉降，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原项目一厂区产生的除尘灰和车间沉降粉尘量为 91.815t/a，原项目二厂区产生的除尘灰和车间沉降粉尘量为 61.151t/a，集中收集暂存在厂房后定期外卖；

(2) 生活垃圾：企业每年运行 300 天。按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一号厂区原有劳动人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二号厂区原有劳动人员 4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6t/a。生活垃圾定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

5.原有工程污染情况汇总

表 2-12 原有污染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量	采取的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达标情况	一号 厂区
大气污 染物	生产 线	颗粒 物	有组织	0.895t/a	布袋除尘器	49.720mg/m ³	达标	
			无组织	0.795t/a	封闭厂房，定期洒水抑尘	—	达标	
水体 污染物	生活污水		不外排	108m ³ /a	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后	不外排	达标	
固体 废物 (产生 量)	除尘灰、车 间沉降粉尘		一般 废物	88.601t/a	集中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	不外排	达标	
	生活垃圾			1.5t/a	环卫部门清理	不外排	达标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量	采取的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达标情况	二号 厂区
大气污 染物	生产 线	颗粒 物	有组织	0.596t/a	——	33.115mg/m ³	达标	
			无组 织	0.529t/a	——	——	达标	
水体 污染物	生活污水		不外 排	43.2m ³ /a	排入旱厕，定期 清掏后	不外排	达标	
固体 废物 (产生 量)	除尘灰、车 间沉降粉尘		一般 废物	59.01t/a	集中收集暂存 一般固废暂存 间，外售	不外排	达标	
	生活垃圾			0.6t/a	环卫部门清理	不外排	达标	

(六) 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1.现有问题:

企业一号厂区、二号厂区现有危废贮存点防渗等级不合格，一般固废间及危废暂存点无明显边界，设置不规范。

2.整改措施:

企业择新址重新建设危废贮存点及一般固废间:

企业一号厂区在生产车间内建设一座 10m²危废贮存点、一座 10m²一般固废间，二号厂区在生产车间内建设一座 10m²危废贮存点、一座 10m²一般固废间。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参照《2022年鞍山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鞍山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二类区，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情况如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年均浓度	标准值	单位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60	$\mu\text{g}/\text{m}^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mu\text{g}/\text{m}^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mu\text{g}/\text{m}^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70	$\mu\text{g}/\text{m}^3$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百分位数浓度	1.6	4	mg/m^3	达标
O ₃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41	160	$\mu\text{g}/\text{m}^3$	达标

综上，区域空气质量现状的 SO₂、CO、NO₂ 和 PM₁₀ 的年平均浓度均达标；O₃8h 平均质量浓度能够达标，PM_{2.5} 年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

2. 辽宁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7-29 日对一号厂区敏感目标他山村居民处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补充监测基本信息

采样点位	项目	数据	单位	采样时间
他山村 G1 E 122°37'08.99" N 40°45'22.34"	总悬浮颗粒物	195	$\mu\text{g}/\text{m}^3$	2024 年 1 月 27 日
	总悬浮颗粒物	236	$\mu\text{g}/\text{m}^3$	2024 年 1 月 28 日
	总悬浮颗粒物	220	$\mu\text{g}/\text{m}^3$	2024 年 1 月 29 日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

(二) 声环境现状监测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辽宁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8日8对一号厂区敏感目标他山村居民处设置1个监测点，监测结果如下：

表 3-3 区域噪声现状监测统计结果（单位：dB）

采样点位	噪声值 L_{eq}		评价标准		采样时间
	昼间 $dB(A)$ L_{eq}	夜间 $dB(A)$ L_{eq}	昼间 $dB(A)$ L_{eq}	夜间 $dB(A)$ L_{eq}	
他山村居民处 N1 E122° 37' 11.97" N40° 45' 29.22"	53	42	60	50	2023年9月 8日

由表 3-3 可以看出，项目敏感目标噪声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三）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不外排。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无重金属等污染物排放，颗粒物排放符合标准。项目场地地面硬化，重点区域进行防渗，可有效阻断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厂区防渗分区示意图见附图 7-1、7-2。

（五）生态环境现状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海城市感王镇他山村，在南部园区（A 区、感王园区）范围内，园区内基础设施完善，交通便利，满足项目建设要求。本项目依托原有厂区建设，两个厂区相距 700m。原项目已获得原海城市环境保护局批复（见附件 3），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本项目用地符合规划要求。一号厂区东侧为荒地，南侧为其他企业厂区，隔厂区为居民区，西侧为其他企业厂区及居民区，外侧为省道，北侧有他山天利石棉厂、沥青搅拌站；二号厂区东侧为耕地，南侧为高架桥、西侧为省道、北侧为道路。占地范围地表无植被，项目建设不占用基本农田。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用地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森林公园、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无国家

	或法律法规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环境保护目标	(一) 大气环境							
	本项目一号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存在的保护目标有他山村居民；二号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存在的保护目标有他山村居民。							
	(二) 声环境							
	本项目一号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存在的保护目标有他山村居民；二号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三)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一号厂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分散式饮用水源井、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二号厂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分散式饮用水源井、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四)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感王镇他山村，属于改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厂区占地不在海城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厂区	环境敏感目标	编号	坐标	与本项目的方位	距厂区最近距离 (m)	敏感目标规模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	一号	他山村	①	122.614539, 40.756841.	W	10	6 户, 约 1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②	122.613757, 40.755027	SW	72	10 户, 约 27 人	
			③	122.619435, 40.753637	SE	233	12 户 约 33 人	
			④	122.611361	NW	272	160	

				40.757023			户, 约 470 人	
	二 号	他 山 村	⑤	122.614977, 40.756806	W	213	172 户, 约 490 人。	
			⑥	122.624828, 40.763477	NE	291	28 户, 约 80 人	
声 环 境	一 号	他 山 村	①	122.614539, 40.756841	W	10	6 户, 约 15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3 类功能 区标准要求。

(一)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 施工期废气执行《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 城镇建成区标准, 详见表 3-5。

表 3-5 《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

监测项目	区域	浓限值 (连续 5min 平均浓度)
颗粒物 (TSP)	城镇建成区	0.8

运营期生产线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生产工艺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速度限值 (kg/h)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mg/m ³)
输送、筛分、破粉碎等其他生产设施	颗粒物	15m	120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制 1mg/m ³

(二)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夜间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70	55														
	<p>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一号厂区厂界、二号厂区东、南、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类标准; 二号厂界西侧有公路青古线,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功能区类标准, 见附件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区域</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功能区</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值 L_{Aeq}(dB)</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号厂区厂界、二号厂区东、南、北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类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号厂区西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类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p>(三) 固体废物</p> <p>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区域	功能区	标准值 L_{Aeq} (dB)		昼	夜	一号厂区厂界、二号厂区东、南、北厂界	3类区	65	55	二号厂区西厂界	4类区	70	55
区域	功能区	标准值 L_{Aeq} (dB)														
		昼	夜													
一号厂区厂界、二号厂区东、南、北厂界	3类区	65	55													
二号厂区西厂界	4类区	70	55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目前国家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NO_x、VOCs、COD、NH_3-N。</p> <p>本项目扩建前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扩建后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主要是噪声、扬尘及固体废物，其中噪声和扬尘影响是主要环境影响因素。

(一) 声环境

1.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是在施工现场的机械设备运行及作业中产生的噪声，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结构施工阶段的吊车、振捣棒、钢筋切断机等；装修施工阶段的吊车、电锯等；这些噪声源的数量和种类较多，既有固定源，也有流动源，有的是连续源，也有不少属瞬时源（突发性噪声），且一般噪声源强较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

根据类比相关资料，仅按点声源的距离衰减估算，各施工段主要使用设备噪声源强及各施工期主要施工机械对应于不同噪声限值的干扰半径见表 4-1：

表 4-1 各种施工机械对应于不同噪声限值的干扰半径

主要声源名称	噪声源强 (dB (A))	对应于不同限值的干扰半径 (m)	
		r55	r70
装载机	86 (5m)	177	32
钢筋切断机	77 (7m)	88	16
移动空压机	92 (3m)	212	38
混凝土泵	85 (5m)	158	28
吊车	73 (15m)	119	21
振捣棒	87 (2m)	80	14
运输车	87 (3m)	119	21
吊车	73 (15m)	119	21
电锯	103 (1m)	251	45

注：表中为每种设备单台作业时的数据，多台时会有所变化。

从表 4-1 可以看出，施工设备在距周边场界距离为 14m~50m 以外的范围作业时，昼间场界噪声可以达标；夜间场界噪声达标则需要施工设备在距周边场界距离 80m~281m 以外范围。对比达标要求与场地大小分析，项目施工场界噪声昼夜均有不同程度的超标，但尤以夜间为重。

2.声环境保护措施

为避免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采取措施如下：

1.合理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以达到控制噪声污染的目的，经常对施工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因设备性能减退而使噪声增强的现象发生。

2.对空压机、钻孔机等高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禁止高噪声扰民作业。

本项目一号厂区敏感点居民①距施工的生产车间95m，在采取环评要求的措施后，能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因此施工噪声对该地区居民的生活影响较小。

（二）大气环境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来自于设备施工阶段产生的扬尘。施工扬尘主要是施工材料堆场扬尘、运输扬尘、施工作业扬尘。产生扬尘的主要阶段是设备的装卸、堆放过程，以及裸露地面等。另外，运输车辆的进出也会产生道路扬尘污染。

施工扬尘污染属低空面源污染，其影响范围有限，影响面主要为施工场地附近区域。施工扬尘产生量受天气和施工场地状况及管理等多因素影响，变化大，随机性强，遇大风天气，将加重施工场地的扬尘污染。

一般情况下，建筑施工扬尘对施工场地 100 米范围内影响较大，且扬尘量大小与地面风速的大小成正比，在大风天气和干旱季节较为严重。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参照《鞍山市环境保护条例》（2010年11月26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建设项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要求，施工中应采取如下必要的控制措施：

（1）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设置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内容应包括：现场平面布置图（轮胎冲洗装置、道路硬化、堆场料场位置）和工地负责人联系电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2）施工期间，应在工地边界设置 2.5 米以上的标准围挡，围挡间无缝隙，

并采取防溢措施。

(3) 施工期间，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出入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防溢设施，防止洗车废水溢出工地；设置洗车废水沉淀池，并设置相应的排水设施，严禁超标排放。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在洗车平台冲洗轮胎及车身，其表面不得附着污泥。

(4) 施工场地出入口须进行路面硬化，硬化路面宽度应与出入口等宽，应采取铺设钢板、混凝土或其它功能相当的材料等措施之一，原则上经过清洗的车辆不应再接触裸露地面。

(5) 进出工地的产尘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在运输车辆完成封闭改装前，车斗须采用苫布遮盖，严实密闭，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公分，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撒漏。

(6) 工程材料、砂石、土方、废弃物或工地内部裸地等易产生扬尘物质和场所应采取覆盖防尘布、覆盖防尘网、配合定期喷洒粉尘抑制剂和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风蚀起尘。

(7) 施工期间需使用混凝土时，应当使用商品混凝土。应组织石材、木制半成品进入施工现场，实施装配式施工，减少因切割石材、木制品加工所造成的扬尘污染。

(8) 施工期间，应对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密目式安全网。施工期间，工地内建筑上层具有粉尘逸散性的工程材料、渣土或废弃物输送至地面或地下楼层时，须采用密闭的方式输送，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9) 天气预报 4 级风以上天气应停止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例如土方工程、拆除作业等。

(10) 应有专人负责逸散性材料、垃圾、渣土、裸地等密闭、覆盖、洒水作业和车辆清洗作业，并记录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

(11) 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对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清理，实施裸地绿化和裸地硬化，减少裸露地面，减轻扬尘污染。

此外，施工工地取暖、烧水，应使用液化气等清洁能源，防止烟气对周围环境

造成污染。

（三）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本工程将产生淘汰设备和少量的施工废物、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少量的建筑垃圾，施工废物主要包括钢筋等边角料，属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依托厂区原有排污系统妥善处理，施工废物、淘汰设备外售给回收部门。

建筑垃圾可利用部分可用于回填，不可利用部分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排放许可证并排放到指定地点，严禁私自排放固体废物，并做到建筑垃圾应日产日清，严禁随意抛撒建筑垃圾。严禁私自排放固体废物。运输固体废物的车辆要遮盖苫布，防止扬尘等二次污染。

（四）水环境保护措施和保护措施

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水环境污染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很少量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旱厕，定期清掏后，用于周边农田不外排。

（一）环境空气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源强核算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物料装卸、上料、颚破、锤破、粉磨、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本项目核算按扩建后全厂 20 万吨产能进行核算。

（1）物料装卸粉尘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中表 E1 中“运输系统中装车、卸车”系数进行核算，一号厂区年装卸车物料量 100362.142t/a，40t 卡车年装卸 2509 车次，单车装卸时间 20min 全年 836h；二号厂区年装卸车物料量 100362.142 t/a，40t 卡车年装卸 2509 车次，单车装卸时间 20min 全年 836h。装卸扬尘计算如下：

表 4-2 装卸扬尘计算

序号	项目	排污系数 (kg/t)	年产生量t/a	小时产生量 kg/h	厂区位置
1	卸车	0.01247	1.390	1.662	一号厂区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装车	0.01385	1.247	1.491	二号厂区
3	合计		2.642	3.159	
4	卸车	0.01247	1.390	1.662	
5	装车	0.01385	1.247	1.491	
6	合计		2.642	3.159	

本项目在封闭车间内进行装卸，类比同行业，在封闭原料库内装卸，可减少80%的粉尘外逸。因此，一号厂区装卸扬尘颗粒物排放量为0.632kg/h（0.528t/a）；二号厂区装卸扬尘颗粒物排放量为0.632kg/h（0.528t/a）。

为进一步减小原料装卸和堆存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对生产车间内定期洒水抑尘，不生产时对物料做好苫布遮盖，做好厂区内路面硬化。同时在两个厂区出入口加装轮胎冲洗装置，对进厂出厂车辆进行轮胎清洗。

采取上述措施后，原料卸料、堆存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不大。

（2）生产线生产粉尘

本项目设有生产线2条，年工作时间为7200h，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项目生产过程中破碎环节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1.13kg/t、磨粉环节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1.19kg/t。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年）相关资料）中表18-1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碎石排放因子：上料的粉尘产生系数为0.02kg/t、包装粉尘产尘系数为0.125kg/t。

本项目企业年生产20万t滑石粉，一号厂区生产线年处理量为100362.142t/a，二号厂区生产线年处理量为100362.142t/a，年运行时间为7200h。

2条滑石粉生产线共新增3台布袋除尘器，合计4台布袋除尘器，每条生产线的上料、颚破、锤破、包装工序设置集气罩，磨粉工序直接用管道进行连接除尘器，雷蒙机自带除尘器直接连接排气筒，粉尘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所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由15m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滑石粉生产线共2根排气筒（原有DA001、新建DA002），DA001位于一号厂区生产车间，DA002位于二号厂区生

产车间；根据设计资料，本项目集气罩分两种：一种是上料机及包装机上方的集气罩，一种是与封闭传送带相连的集气罩，集气效率分别为 90%和 95%。与设备直连的集气管道捕集率可达 10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到厂房内，其中 80%沉降在厂房内，其余 20%通过厂房门窗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详见表 4-3 和表 4-4。

表 4-3 生产线颗粒物产排情况

生产线颗粒物产排情况									
污染源	产尘系数 kg/t	产尘速率 kg/h	产尘量 t/a	捕集率%	有组织产尘速率 kg/h	有组织产尘量 t/a	无组织产尘速率 kg/h	无组织产尘量 t/a	厂址位置
上料	0.02	0.278	2.000	90	0.250	1.800	0.028	0.200	一 号
破碎	1.13	15.694	113.000	95	14.910	107.350	0.785	5.650	
破碎	1.13	15.694	113.000	95	14.910	107.350	0.785	5.650	
磨粉	0	16.528	119.000	100	16.528	119.000	0.000	0.000	
包装	0.125	1.736	12.500	90	1.563	11.250	0.174	1.250	
合计	/	49.931	359.500	/	48.160	346.750	1.771	12.750	
上料	0.02	0.278	2.000	90	0.250	1.800	0.028	0.200	二 号
破碎	1.13	15.694	113.000	95	14.910	107.350	0.785	5.650	
破碎	1.13	15.694	113.000	95	14.910	107.350	0.785	5.650	
磨粉	0	16.528	119.000	100	16.528	119.000	0.000	0.000	
包装	0.125	1.736	12.500	90	1.563	11.250	0.174	1.250	
合计	/	49.931	359.500	/	48.160	346.750	1.771	12.750	

(3) 项目颗粒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一号厂区生产线新增除尘器（TA002）与原有除尘器（TA001）公用原有 15m 高排气筒(DA001),两台立磨、一台气流磨余风共 12000m³,总风量 32000m³,二号厂区 TA003 与 TA004 共用新建 15m 排气筒(DA002),雷蒙机余风量为 4000m³,立磨、气流磨余风 12000m³,总风量 32000m³。项目颗粒物产排情况见表 4-4、表 4-5。

表 4-4 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情况

污染源	有组织产尘速率 kg/h	有组织产尘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除尘效率%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量 t/a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风量 m ³
一号厂区上料、破碎、磨粉、包装工序	48.160	346.750	10835.938	99	0.482	3.468	108.359	DA001	32000
二号厂区上料、破碎、磨粉、包装工序	48.160	346.750	10835.938	99	0.482	3.468	108.359	DA001	32000

表 4-5 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情况

污染源	无组织产尘速率 kg/h	无组织产尘量 t/a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量 t/a	沉降量 t/a	厂区位置
一号厂区上料、破碎、磨粉、包装工序未捕集粉尘	1.771	12.750	0.354	2.550	10.200	一号
原料、产品装卸	3.158	2.642	0.632	0.528	2.113	
合计	4.929	15.392	0.986	3.078	12.313	
二号厂区上料、破碎、磨粉、包装工序未捕集粉尘	1.771	12.750	0.354	2.550	10.200	二号
原料、产品装卸	3.158	2.642	0.632	0.528	2.113	
合计	4.929	15.392	0.986	3.078	12.313	

本项目在采取了本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可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各厂区新增颗粒物有组织排放与原有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共用排气筒，项目建成后 DA001 排放速率 0.482kg/h，排放浓度 108.359mg/m³，DA002 排放速率 0.482kg/h，排放浓度 108.35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及浓度限制限制，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一号厂区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3.078t/a，二号厂区全厂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3.078t/a。一号厂区、二号厂区原料库、生产车间、成品库均采用封闭厂房、厂区内洒水抑尘、厂区地面硬化、厂区出入口加装轮胎清洗装置等措施，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

(4) 大气排放口情况

表 4-6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指标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监测要求	排气温度 (°C)	其他信息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22.615525°,40.755438°	15	1	手工监测	25	原有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122.619836°,40.762229°	15	1	手工监测	25	新建

2.非正常工况分析

表 4-7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发生频次 (次/a)	达标情况
1.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出现故障	10835.938	48.16	0.5	1	超标
2.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出现故障	10835.938	48.16	0.5	1	超标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除尘器故障、维修时。

除尘器故障、维修时，除尘器无法正常运转，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DA001 最大排放浓度为 10835.938mg/m³，DA002 最大排放浓度为 10835.938mg/m³，其排放浓度远远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每年发生一次，每次持续时间约为 0.5h。在除尘器故障、维修时，要求对应生产线停止运行，待除尘器可正常运行后方可运行。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废气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环保方案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设计施工，保证非封闭链接的集气罩捕集效率不低于 90%、封闭链接的集气罩捕集效率不低于 95%，布袋除尘器粉尘净化效率不低于 99%，布袋除尘器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规定的可行性技术，根据工程设计和环评预测，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的限值要求，可保证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一号厂区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3.078t/a，二号厂区全厂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3.078t/a。一号厂区、二号厂区原料库、生产车间、成品库均采用封闭厂房、厂区内洒水抑尘、厂区地面硬化、厂区出入口加装轮胎清洗装置等措施，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

4.排气筒高度合理化分析

本项目一号厂区原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二号厂区新设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周围其他企业厂房均低于本项目排气筒高度 5 米以上，本项目两根排气管（DA001、DA002）颗粒物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规定的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限值，所以本项目排气筒高度合理。

5.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属非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见表 4-8，自行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6。

表 4-8 环境监测一览表

厂区位置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执行标准	监测频率
	位置	个数				
一号	排气筒 (DA001)	1	颗粒物	手工监测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有组织: 15m 高排气筒二级区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1 次/年
	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4	颗粒物	手工监测		1 次/年
二号	排气筒 (DA002)	1	颗粒物	手工监测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制 1mg/m ³	1 次/年
	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4	颗粒物	手工监测		1 次/年

6.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中有关规定, 以生产区为面源, 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C_m —标准浓度限值;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²) 计算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无因次, 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确定。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序号	计算系数	五年平均风速	$L \leq 1000$
1	A	2~4	470
2	B	>2	0.021
3	C	>2	1.85
4	D	>2	0.84

表 4-10 一号厂区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源强 kg/h	面源 长度(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 度 (m)	卫生防护距 离计算值	卫生防 护距离
一号厂区 生产车间	TSP	0.354	37	20.27	8	36.95	50

表 4-11 二号厂区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		无组织排 放源强 kg/h	面源 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 度 (m)	卫生防护距 离计算值	卫生防 护距离
二号厂区生 产车间	TSP	0.354	27.27	22	8	33.99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一号厂区生产车间 1-1-及二号厂区生产车间 2-1 卫生防护距离均确定为距厂房外 50m。

根据项目周围环境实际情况,距本项目一号厂区生产车间最近居民②为 72m,距本项目二号厂区生产车间最近居民⑥为 291m,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本项目选址合理。环评要求本项目厂房外 50m 范围内未来不得规划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 8-1、附图 8-2。

(二) 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新增用水为二号厂区新增员工产生的生活用水及两个厂区新增的轮胎清洗用水,项目新增水量为 167.5m³/a。本项目不新增洒水抑尘用水

1.生活污水

企业职工新增 5 人至二号厂区,全年运营 300 天。生活用水主要为饮用水和职工日常清洁用水。根据《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 T 1237—2020),本项目生活用水按 45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0.225m³/d (67.5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排水量约为 0.18m³/d (54m³/a)。

2.轮胎清洗用水

本项目两个厂区出入口安装轮胎冲洗装置,轮胎冲洗装置用水经过沉淀后循环利用,一号厂区轮胎清洗用水 50m³/a,二号厂区轮胎清洗用水 50m³/a。企业轮胎

清洗用水共 100m³/a

(三) 声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计算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一号厂区生产车间内的给料机、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斗式提升机、立磨、气流磨、除尘器风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二号厂区生产车间内的给料机、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斗式提升机、雷蒙机、立磨、气流磨、除尘器风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具体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噪声源具体情况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 边界声 级 /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dB (A)	建筑物 外噪声		
							X	Y	Z					声压 级 /dB (A)	建筑 物外 距离 / m	
1	一号 厂区 生产 车间	给 料 机	3*3*3	1	80	选 择 低 噪 音 设 备 、 减 震 基 础 、 建	40°45'19. 252"N	122°36'56 .372"E	1	东	36	55. 5	2 4 h	31	24. 5	东 1
										南	2	66. 4			35. 4	南 2
										西	10 6.2	55. 4			24. 4	西 3
										北	35	55. 5			24. 5	北 4
		颚 式 破 碎 机	400*750	1	90		40°45'19. 313"N	122°36'56 .213"E	1	东	40	65. 5			34. 5	东 1
										南	2	76. 4			45. 4	南 2
										西	10 2.2	65. 4			34. 4	西 3

				筑隔声 选择低噪音设备、减震基础、建筑隔声、除尘机风机和空压机加装隔声罩				北	35	65.5				34.5	北4	
									东	44	55.5				24.5	东1
									南	2	66.4				35.4	南2
									西	98.2	55.4				24.4	西3
									北	35	55.5				24.5	北4
									东	48	65.4				34.4	东1
									南	2	76.4				45.4	南2
									西	94.2	65.4				34.4	西3
									北	35	65.5				34.5	北4
									东	56	65.4				34.4	东1
									南	5	69.9				38.9	南2
									西	86.2	65.4				34.4	西3
									北	32	65.6				34.6	北4
									东	53	65.4				34.4	东1
									南	32	65.6				34.6	南2
									西	89.2	65.4				34.4	西3
								北	5	69.9				38.9	北4	
								东	49.6	65.4				34.4	东1	
								南	24.2	65.7				34.7	南2	
								西	92.6	65.4				34.4	西3	

2		空 压 机	0.8MPa	1	90		40°45'20. 380"N	122°36'56 .440"E	1	北	1.5	78. 7	2	31	47. 7	北 4		
										东	44	65. 5			34. 5	东 1		
										南	35. 5	65. 5			34. 5	南 2		
										西	98. 2	65. 4			34. 4	西 3		
										北	1.5	78. 7			47. 7	北 4		
	二号 厂 区 生 产 车 间	给 料 机	3*3*3	1	80	选 择 低 噪 音 设 备 、 减 震 基 础 、 建 筑 隔 声 、 除 尘 机 风 机 和 空 压 机 加 装 隔	40°45'44. 491"N	122°37'11 .286"E	1	东	11	61. 0	2 4 h	31	30. 0	东 1		
										南	28. 9	60. 5			29. 5	南 2		
										西	11	61. 0			30. 0	西 3		
										北	34. 1	60. 5			29. 5	北 4		
		颚 式 破 碎 机	400*750	1	90		40°45'44. 406"N	122°37'11 .184"E	1	东	11	71. 0			2 4 h	31	40. 0	东 1
										南	32	70. 5					39. 5	南 2
										西	11	71. 0					40. 0	西 3
										北	31	70. 5					39. 5	北 4
提 升 机	链接斗式	1	80	40°45'44. 329"N	122°37'11 .102"E	1	东	11	61. 0	2 4 h	31	30. 0	东 1					
							南	35. 1	60. 5			29. 5	南 2					
							西	11	61. 0			30. 0	西 3					
							北	27. 9	60. 5			29. 5	北 4					
锤 式 破 碎 机	525R	1	90	40°45'44. 244"N	122°37'11 .015"E	1	东	11	71. 0			2 4 h	31	40. 0	东 1			
							南	38. 2	70. 5					39. 5	南 2			
							西	11	71. 0					40. 0	西 3			

								北	42	70.5			39.5	北	4
		空压机	0.8MPa	1	90	40°45'44.216"N	122°37'11.561"E	东	2	77.1			46.1	东	1
								南	32	70.5			39.5	南	2
								西	20	70.6			39.6	西	3
								北	31	70.5			39.5	北	4
		空压机	0.8MPa	1	90	40°45'44.138"N	122°37'11.484"E	东	2	77.1			46.1	东	1
								南	35.1	70.5			39.5	南	2
								西	20	70.6			39.6	西	3
								北	27.9	70.5			39.5	北	4
		空压机	0.8MPa	1	90	40°45'44.068"N	122°37'11.411"E	东	2	77.1			46.1	东	1
								南	38.2	70.5			39.5	南	2
								西	20	70.6			39.6	西	3
								北	24.8	70.6			39.6	北	4

本项目一号厂区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主要是对本项目各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措施，本项目原有设备及新增设备均设置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隔声措施，其中除尘风机和空压机设置基础减振，设置隔声罩、建筑隔声等措施。本项目所有噪声设备和原有工程所有设备均置于室内，厂房围护结构采用钢结构，墙体为内衬隔声保温岩棉的双层彩钢板，窗体采用塑钢窗，此结构厂房的墙体平均隔声量均在 25dB 以上。

本项目二号厂区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主要是对本项目各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措施，本项目新增设备均设置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隔声措施，其中除尘风机和空压机设置基础减振，设置隔声罩、建筑隔声等措施。本项目所有噪声设备均置于室内，厂房围护结构采用钢结构，墙体为内衬隔声保温岩棉的双层彩钢板，窗体采用

塑钢窗，此结构厂房的墙体平均隔声量均在 25dB 以上。

项目主要噪声源所在的生产车间（室外设备）与厂区厂界及敏感目标的水平距离见表 4-13。

表 4-13 厂房（设备）与厂界及敏感目标的距离

厂房或设备	厂界名称	与厂界距离（m）
一号厂区生产车间	东厂界	2
	南厂界	2
	西厂界	2
	北厂界	90
二号厂区生产车间	东厂界	22
	南厂界	2
	西厂界	68
	北厂界	73
一号厂区敏感目标	西厂界外 10m 他山村居民①	10

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预测，将噪声预测点分别设在东、西、南、北厂界外 1 米和敏感目标处。

参考冶金工业出版社出版的《工业企业环境保护》 α 取 0.08；厂房透声系数取 10^{-2} ，门的透声系数为 $10^{-2.5}$ ；Q 值取 2。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规定的点源模式进行预测，预测按所有设备均运行。为了简化计算，本报告不按照倍频带声压级分别进行详细的计算，只是简化为按照 A 声级进行预测。预测方法如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的计算方法：

$$L_{pi} = L_w + 10 \cdot \lo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i} —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dB；

L_w — 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dB；

r —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Q — 方向性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本项目取 2。

R — 房间常数，按下式计算：

$$R = \frac{S\bar{\alpha}}{1 - \bar{\alpha}}$$

$$S = \sum S_k$$

式中：S — 房间的总表面积，m²。

α — 平均吸声系数，取 0.08。

(2) 室内所有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合成声压级 (L_1)

$$L_1 = 10 \lo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3) 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

$$L_2 = L_1 - (TL + 6)$$

式中：TL — 隔墙传输损失，按下式计算：

$$TL = 10 \log \frac{\sum S_k}{\sum \tau_k \cdot S_k}$$

式中：S_k — 传声的围护结构面积，m²；

τ_k — 围护结构的透声系数

(4) 将室外声级 L_2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公式如下：

$$L_{w2} = L_2 + 10 \log S$$

(5) 计算等效室外声源传播到预测点的声压级 (L_i)

$$L_i = L(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L(r_0) = L_{w2} - 20 \log r_0 - 8$$

$$A_{div} = 20 \log (r/r_0)$$

式中：L_i — 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r_0) — 等效室外声源在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A_{div} —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量；

A_{bar} —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

A_{atm} —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

A_{exc} — 附加衰减量。

根据本评价的实际情况，后三项在计算中予以忽略，仅考虑几何发散。

(6) 计算各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L_{eqg} = 10 \lg\left(\frac{1}{T} \sum_{i=1}^n t_i 10^{L_i/10}\right)$$

式中： L_{eqg}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n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的运行时间，S。

(7) 计算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L_{eq} = 10 \lg\left(10^{L_{eqg}/10} + 10^{L_{eqb}/10}\right)$$

式中： L_{eq}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L_{eqg}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经预测计算,项目营运期设备噪声对各厂界的影响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噪声预测结果

厂 区 位 置	监测点 名称		原项目 贡献值 dB(A)	本项目 贡献值 dB(A)	建成后 总贡献 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 分析	执行标准
一 号 厂 区	东 厂 界	昼	47.8	45	49.6	65	达标	3类标准要求
		夜	47.8	45	49.6	55	达标	3类标准要求
	南 厂 界	昼	47.8	45	49.6	65	达标	3类标准要求
		夜	47.8	45	49.6	55	达标	3类标准要求
	西 厂 界	昼	47.8	45	49.6	65	达标	3类标准要求
		夜	47.8	45	49.6	55	达标	3类标准要求
	北 厂 界	昼	16.8	14.2	18.7	65	达标	3类标准要求
		夜	16.8	14.2	18.7	55	达标	3类标准要求
二	东	昼	46.1	29.2	29.2	65	达标	3类标准要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号 厂 区	厂界	夜	46.1	29.2	29.2	55	达标	3类标准要求	
		昼	16.4	50	50	65	达标	3类标准要求	
	南厂界	夜	16.4	50	50	55	达标	3类标准要求	
		昼	46.1	19.7	19.7	70	达标	4类标准要求	
	西厂界	夜	46.1	19.7	19.7	55	达标	4类标准要求	
		昼	15.1	19.1	19.1	65	达标	3类标准要求	
	北厂界	夜	15.1	19.1	19.1	55	达标	3类标准要求	
		昼	53	29.4	53	60	达标	2类标准要求	
他山村居民①	夜	42	29.4	43.2	50	达标	2类标准要求		

由表 4-14 预测可见，营运期项目一号厂区四个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二号厂区东、南、北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二号厂区西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一号厂区声环境敏感目标他山村居民①处噪声等级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因此项目生产噪声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厂区声功能区分布图见附图 9。

2.监测计划

监测要求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污染源及环境监测计划

分类	监测点		监测项	监测频率	分类
	位置	个数			
噪声	一号厂区厂界外 1 米处	4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噪声
噪声	一号厂区厂界外 1 米处	4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噪声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日运行时间 24 小时，为减少噪声对敏感目标影响，企业应将运输时间严格控制在白天进行，禁止在晚 8 点到次日凌晨 6 点之间运输；对道路两侧进行绿化，多植树，起到吸声减噪的作用；居民居住处道路须进行路面硬化，硬化路面宽度应宽于运行车辆，路面采取铺设混凝土或其它功能相当的材料，保持路面平整；进出的运输车辆应减速慢行，通过乡村道路时车速不得超过 40km/h，防止高速行驶的车辆造成的噪声、振动对村民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 一般固废

(1) 除尘器回收粉尘（代码 900-099-S59）

本项目一号厂区除尘器回收粉尘约 343.283t/a，二号厂区除尘器回收粉尘约 343.283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成品库，作为次级产品外售。

(2) 沉降粉尘（代码 900-099-S59）

本项生一号厂区沉降粉尘约 12.313t/a，二号厂区沉降粉尘约 12.313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成品库，作为次级产品外售。

(3) 沉淀池沉渣（代码 900-099-S59）

企业两个厂区沉淀池每年各产生沉渣 0.05t，共 0.1t。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建材部门。

(4) 废布袋（代码 900-099-S59）

本项目一号厂区废布袋约 250 个/a，二号厂区废布袋 300 个/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委托腾鳌垃圾处理厂焚烧处理。

表 4-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及排放情况

序号	厂区位置	主要固废名称	属性	有毒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产生量 (t/a)	储存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一号	除尘器回收粉尘	900-099-S59	/	固态	/	343.283	成品库	作为次级产品外售
2		沉降粉尘	900-099-S59	/	固态	/	12.313	成品库	作为次级产品外售

3		沉淀池沉渣	900-099-S59	/	固态		0.05		外售给建材部门
4		废布袋	900-099-S59	/	固态	/	250 个	一般固废暂存间	委托腾鳌垃圾处理厂焚烧处理。
5	二号	除尘器回收粉尘	900-099-S59	/	固态	/	343.283	成品库	作为次级产品外售
6		沉降粉尘	900-099-S59	/	固态	/	12.313	成品库	作为次级产品外售
7		沉淀池沉渣	900-099-S59	/	固态		0.05		外售给建材部门
8		废布袋	900-099-S59	/	固态	/	300 个	一般固废暂存间	委托腾鳌垃圾处理厂焚烧处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中。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2、危险废物

(1) 废机油（代码 900-214-08）、废机油桶（代码 900-249-08）、含油抹布（代码 900-249-08）

本项目机械设备使用机油，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5t/a，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20 个/a，含油抹布约为 0.01t/a。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含油抹布属危险废物，收集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并定期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厂区位置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贮存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一号	废机油桶	HW08	900-214-08	10 个	设备润滑	固体	油	油类物质	半年	毒性、易燃性	临时储存在危废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75		液体					
3.		含有抹布	HW08	900-249-08	0.005		固体					
4.	二号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10 个		固体					
5.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75		液体					
6.		含有抹布	HW08	900-249-08	0.005		固体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设危废贮存点共 20m²，“三防”齐全，设有危险废物标识，已做好防渗措施。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p>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法律、法规、标准要求，设置专用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临时贮存场所的地面要采取防渗措施和设置危险废物标志牌。本项目在一号厂区东南侧、二号厂区生产车间内各设置一座危废贮存点（10m²），共 20m²，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油桶在该危废贮存点内暂存，危废贮存点设置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

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3.生活垃圾

企业员工新增 5 人在二号厂区工作，每年运行 300 天。按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运至垃圾清运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向环境中排放。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主要污染途径为大气污染物的沉降、旱厕、危废贮存点污染物渗入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主要为加工滑石粉，不含有重金属等对土壤及地下水危害物质，本项目生产活动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产生的粉尘均采用布袋除尘处理，气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其排放粉尘量很小，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很小，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旱厕为重点污染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其他建筑防渗为一般污染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厂区地坪硬化简单防渗，可阻断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很小。

综上，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不大。防渗分区图见附图 7-1、7-2。

（六）环境风险

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1 所列危险化学品进行识别，本次改扩建+技术改造工程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物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为废机油。

1、风险评价依据

通过对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物质、各工艺系统的危险性进行识别，分析周边环境的敏感性，对项目的风险潜势进行初判，确定评价等级。

2、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对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物质风险一般有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各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对风险物质进行 Q 值计算, 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危险物质日常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对比表

序号	物质名称	风险特性	临界量 Q_n/t	最大储存量 qn/t	Q	
1	废机油	可燃液体, 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 遇明火、高温可燃	2500	0.075	0.00003	一号厂区
总计					0.00003	
序号	物质名称	风险特性	临界量 Q_n/t	最大储存量 qn/t	Q	
2	废机油	可燃液体, 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 遇明火、高温可燃	2500	0.075	0.00003	二号厂区
总计					0.00003	

根据表 4-22 可知, 本项目两个厂区危险物质 Q 均小于 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确定风险评价等级简单分析。

3、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项目产品及原料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18 年)、《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内容。项目涉及易燃易爆风险物质为废机油, 废机油泄漏会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针对风险物质可能因管理和使用操作不当等情况引发的泄漏的情况, 并引发火灾等问题, 本项目应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1)建设方应配备符合生产或储存需要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台账至少保存 5a。

(2)废机油必须存放在满足要求的专用容器内, 存放于采取防渗措施的危险废物

贮存点内，危废间配备灭火器。

(3)当发生火灾时，将无关人员迅速疏散到上风向安全区，对危险区域进行隔离，并严格控制出入，切断火源，及时使用灭火器对火情进行控制，根据需要疏散周围人员。

(4)杜绝设施的“跑、冒、滴、漏”。加强车间内通风，确保生产环境的卫生。若发生该类事故，马上停止生产作业，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恶化；

(5)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严格按操作规程生产。

(6)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高效地运转。

(7)对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重点防渗处理。

①车间禁止吸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配备若干灭火器和防护设施等。

②应急处理：迅速撤离火灾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立即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尽可能使用灭火器材进行灭火，根据火灾态势确定是否通知消防进行灭火。

(8)建设单位需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故，组织成立应急救援小组，制定事故应急处理方案，对人员进行培训和演练，使企业在出现突发事故时，有周密的计划进行抢险、抢修，使事故范围得以减小，人员伤亡率降到最低，对企业生产影响程度最低。

5、环境风险结论分析

本评价对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提出相应的应急措施及要求，通过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运管员工防范事故风险能力的培训，可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发生的概率和造成的影响。综上所述，经采取本评价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七) 环保投资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详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控制项目		环保设施	数量	投资（万元）	备注	
运营 期	废气	集气罩	18	1	项目设计	
		脉冲布袋除尘器（风机） （TA002\TA003\TA004）	3套	14	项目设计	
		15m排气筒DA002	1根	1	项目设计	
		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	1套	0	依托原有	
		15m排气筒DA001	1根	0	依托原有	
		车辆清洗系统	2套	2	环评要求	
	噪声	设备减振垫、隔声罩、风机连接处设置软连接		2套	1	项目设计
	土壤、地下水	危废贮存点及防渗	一号厂区	10m ²	4	环评要求
			二号厂区	10m ²		
		旱厕及防渗	一号厂区	10m ²	0	依托原有
			二号厂区	10m ²		
	固废	一般固废收集间	一号厂区	10m ²	1	环评要求
			二号厂区	10m ²		
环保投资合计			/	24	/	
占总投资比例			/	12%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一号厂区原有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TA001、TA002), 15m 排气筒 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有组织: 15m 高排气筒二级区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制 1mg/m ³ 。
	二号厂区新建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TA003、TA004), 15m 排气筒 DA002	
	厂界	无组织颗粒物	物料运输采用封闭运输, 厂内物料储存、装卸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 路面硬化, 定期洒水抑尘, 厂区出入口加装轮胎清洗装置。	
地表水环境	/	/	项目无生产废水, 一号厂区生活污水排入旱厕, 定期清掏后用于农田不外排	/
	/	/	项目无生产废水, 二号厂区生活污水排入旱厕, 定期清掏后用于农田不外排	/
声环境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号厂区、二号厂区: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通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噪声源, 项目新增和原有除尘器风机和空压机均设置隔声罩。	一号厂界四周、二号东、南、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二号西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GB12348-2008) 4 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和在封闭厂房内沉降粉尘集中收集后作为次级产品外售外售；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暂存于的危废贮存点，并定期交于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清运，废布袋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间，委托腾鳌垃圾处理厂焚烧处理，沉淀池沉渣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间，外售给建材部门。所有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及早厕区域为重点污染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其他车间防渗为一般污染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厂区地坪硬化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针对风险物质可能因管理和使用操作不当等情况引发的泄漏的情况，并引发火灾等问题，本项目应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p> <p>(1)建设方应配备符合生产或储存需要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台账至少保存 5a。</p> <p>(2)废机油必须存放在满足要求的专用容器内，存放于采取防渗措施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危废间配备灭火器。</p> <p>(3)当发生火灾时，将无关人员迅速疏散到上风向安全区，对危险区域进行隔离，并严格控制出入，切断火源，及时使用灭火器对火情进行控制，根据需要疏散周围人员。</p> <p>(4)杜绝设施的“跑、冒、滴、漏”。加强车间内通风，确保生产环境的卫生。若发生该类事故，马上停止生产作业，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恶化；</p> <p>(5)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严格按操作规程生产。</p> <p>(6)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高效地运转。</p> <p>(7)对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重点防渗处理。</p> <p>①车间禁止吸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配备若干灭火器和防护设施等。</p> <p>②应急处理：迅速撤离火灾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立即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尽可能使用灭火器材进行灭火，根据火灾态势确定是否通知消防进行灭火。</p> <p>(8)建设单位需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故，组织成立应急救援小组，制定事故应急处理方案，对人员进行培训和演练，使企业在出现突发事故时，有周密的计划进行抢险、抢修，使事故范围得以减小，人员伤亡率降到最低，对企业生产影响程度最低。</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证申领</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大类中的“7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p>			

	<p>本项目应实行登记管理。适用规范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p> <p>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进行排污登记，在正式生产之前完成自主验收。</p> <p>2、危废库监督检查管理要求</p> <p>(1) 危废暂存设施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功能并做到危险废物分类隔离贮存；</p> <p>(2) 由专人负责做好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3) 制定并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p> <p>(4)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台账至少保存 5a；</p> <p>(5) 按规定设置标志标识。</p> <p>3、排污口规范化要求</p> <p>(1) 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排污口位置须合理确定，依据环监〔1996〕470 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p> <p>(2) 排放污染物的采样点设置应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在企业污染物总排口等处。</p> <p>(3) 企业污染物排放口标志，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15562.2 1995)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设置环保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当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 2m。</p> <p>(4) 要求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p> <p>(5) 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p> <p>4、安装粉尘自动监测设备及可视监控，并于监管平台联网。</p> <p>5、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定期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p> <p>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p>
--	--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危险废弃物	表示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要求。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并满足地区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其影响能够被现有环境所接受。因此，从环境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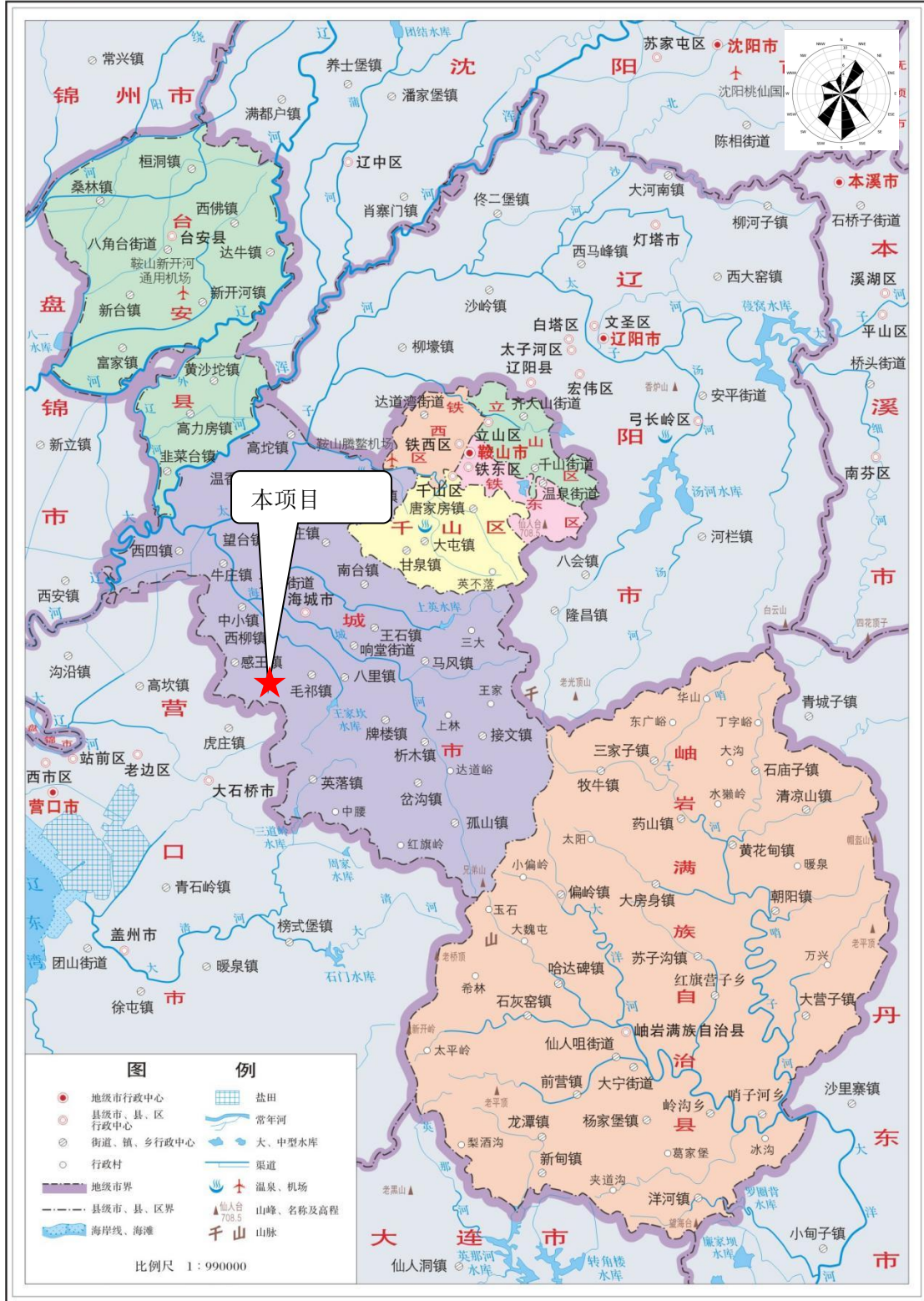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2.815	/	/	13.092	-2.815	13.092	+10.277
废水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147.611	/	/	686.566	-147.611	686.566	+538.955
	沉降粉尘	5.295	/	/	24.626	-5.295	24.626	+19.331
	废布袋（个）	500	/	/	550	-500	550	+50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	/	/	0.15	/	0.15	=10.06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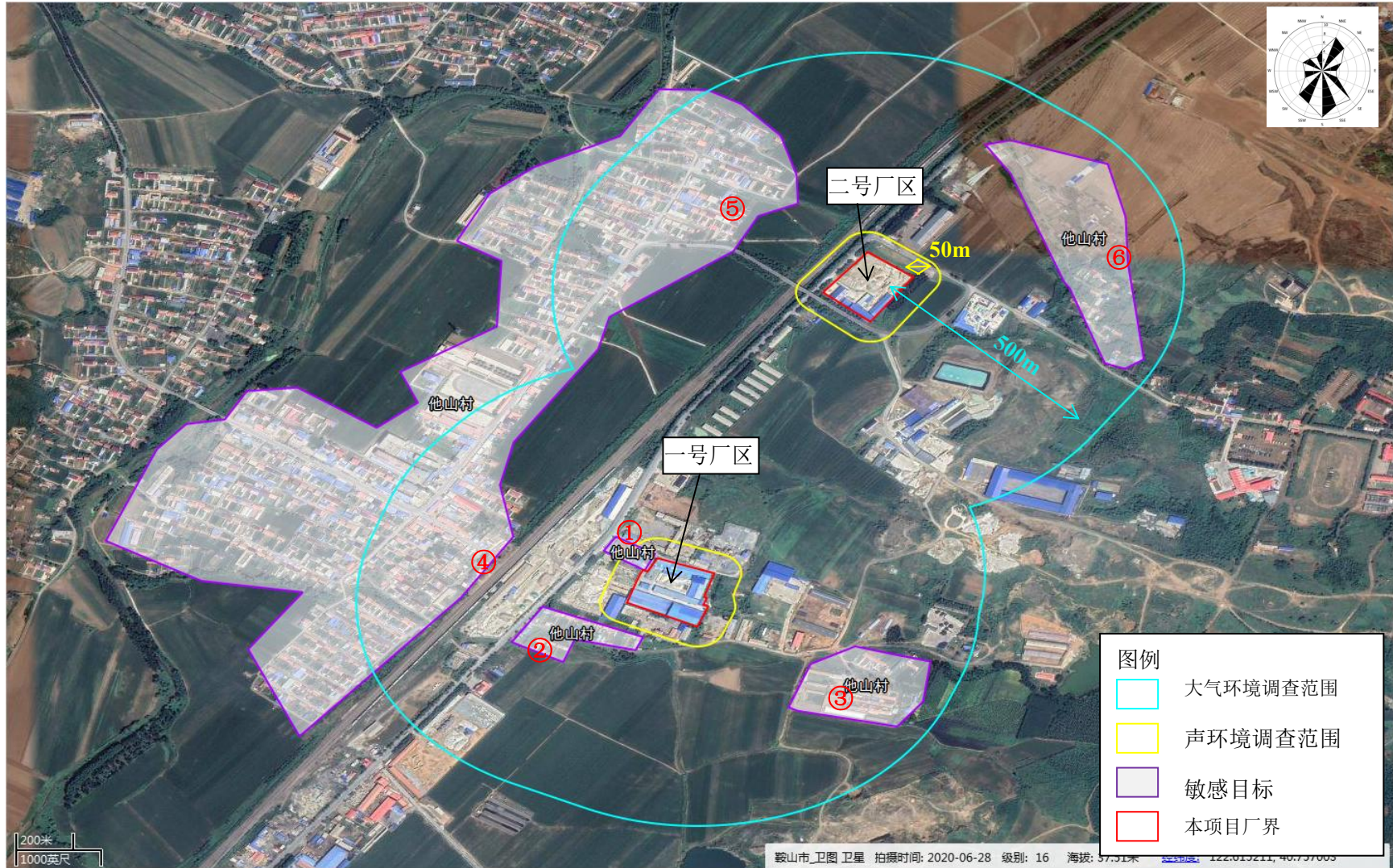
鞍山市地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审图号：辽 S〔2019〕21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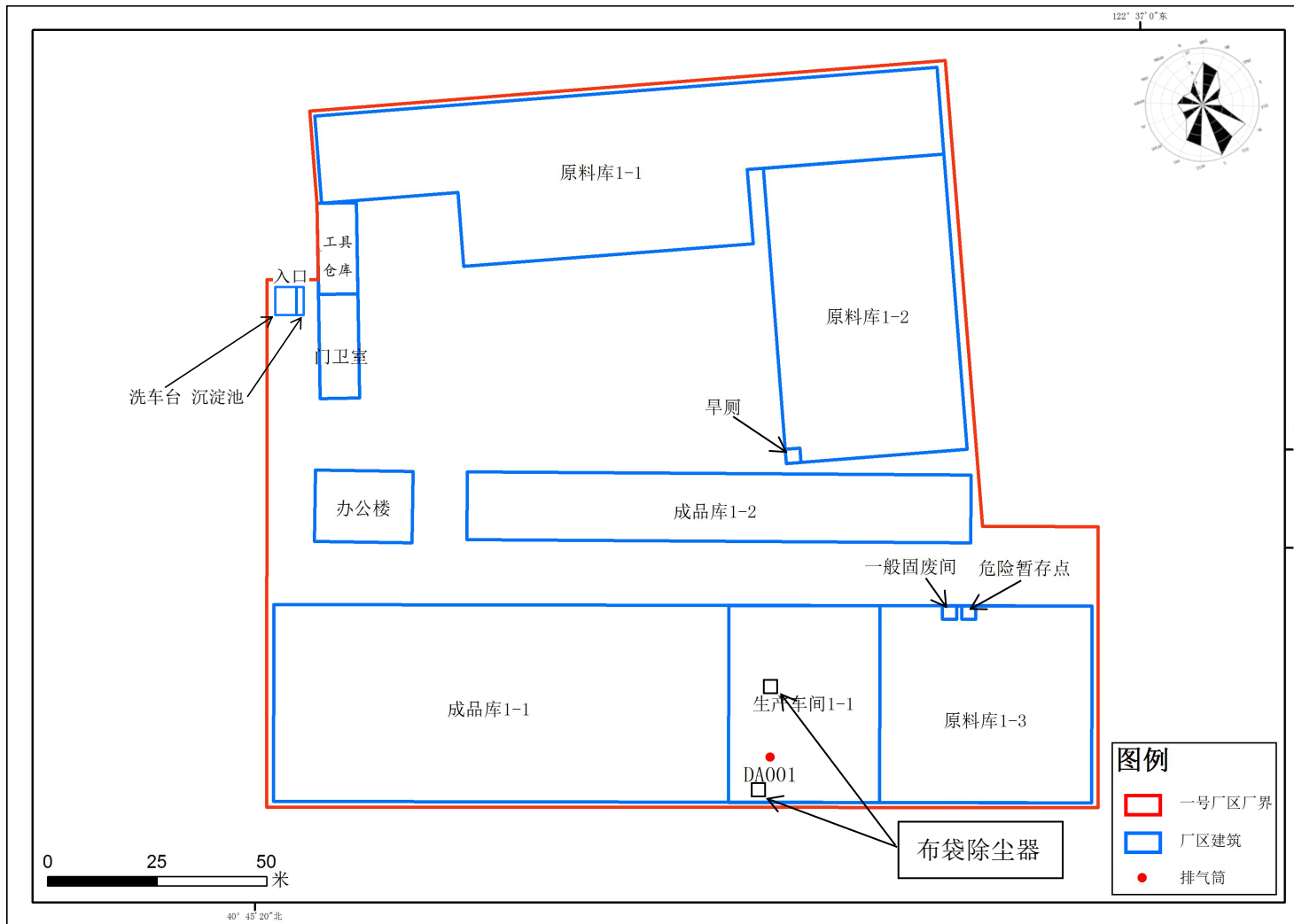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编制 2019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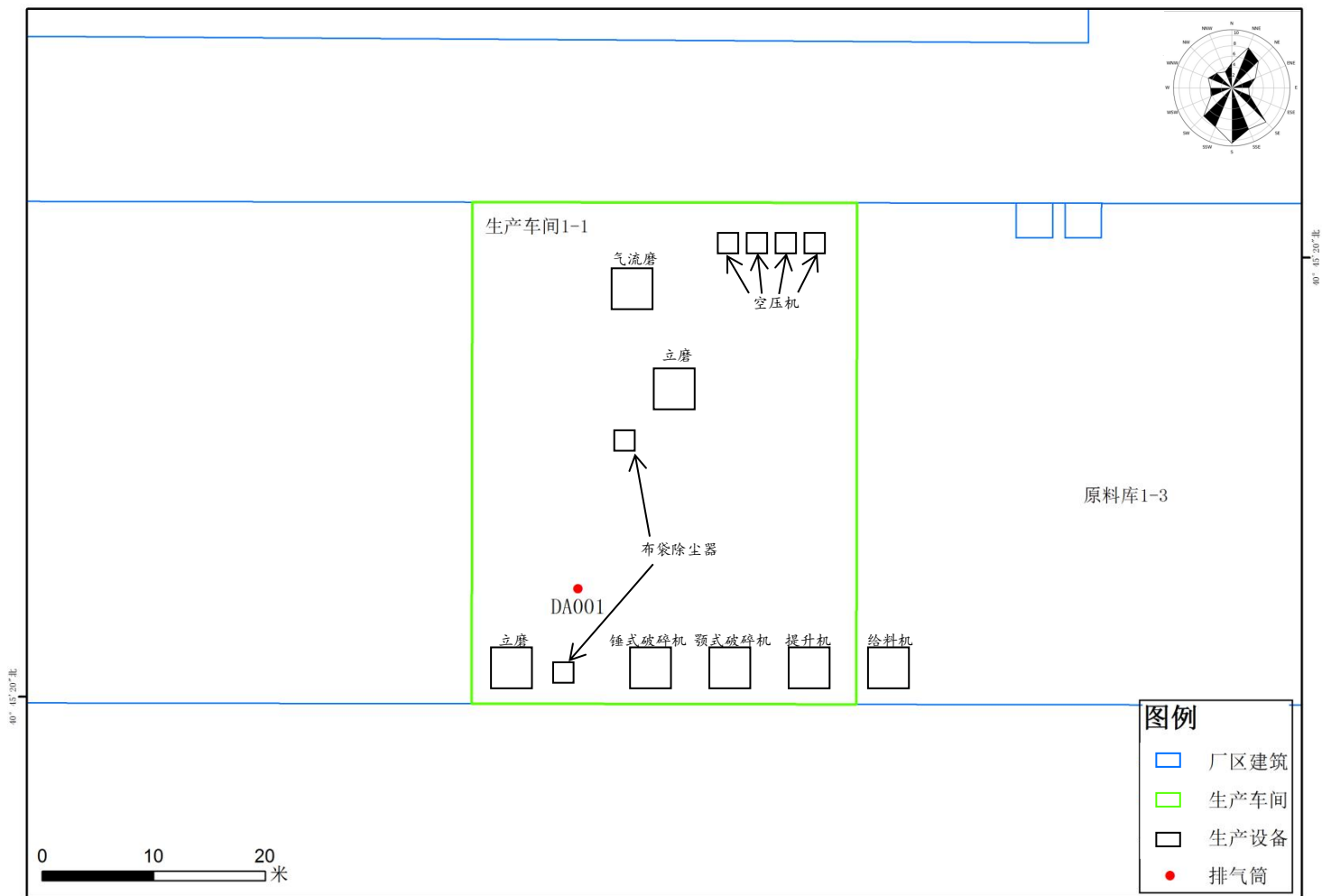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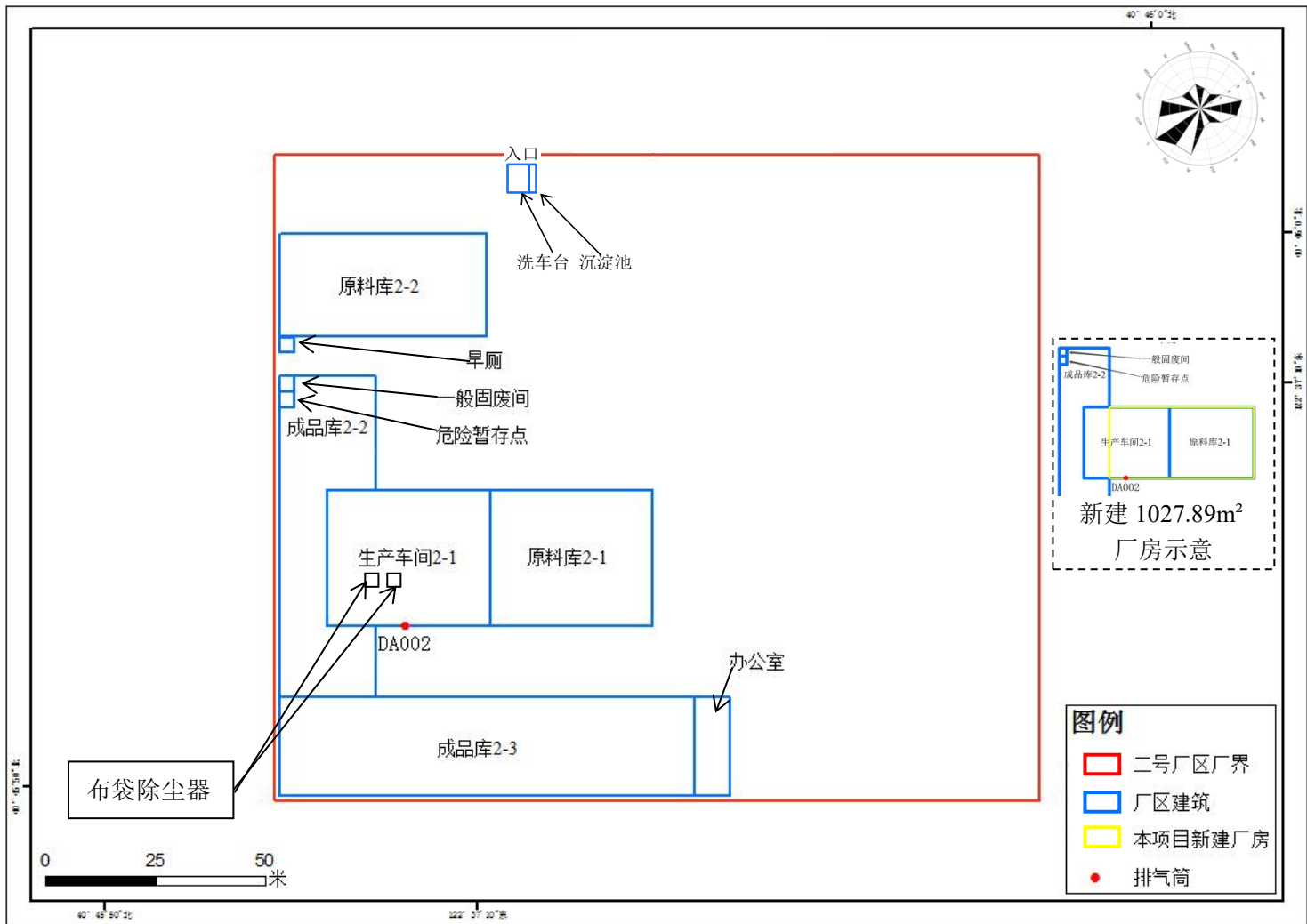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监测点位及周围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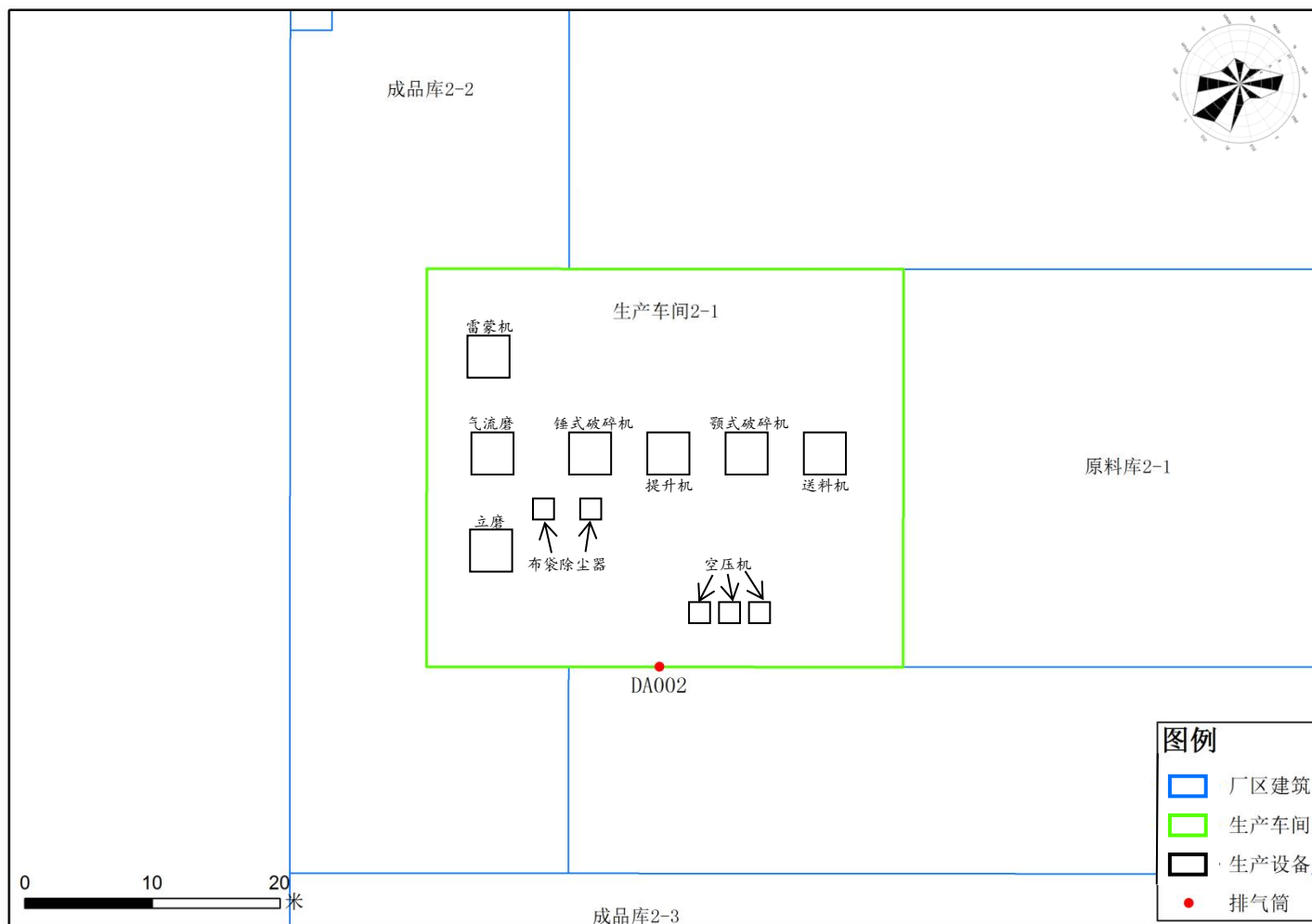
附图 4-1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一号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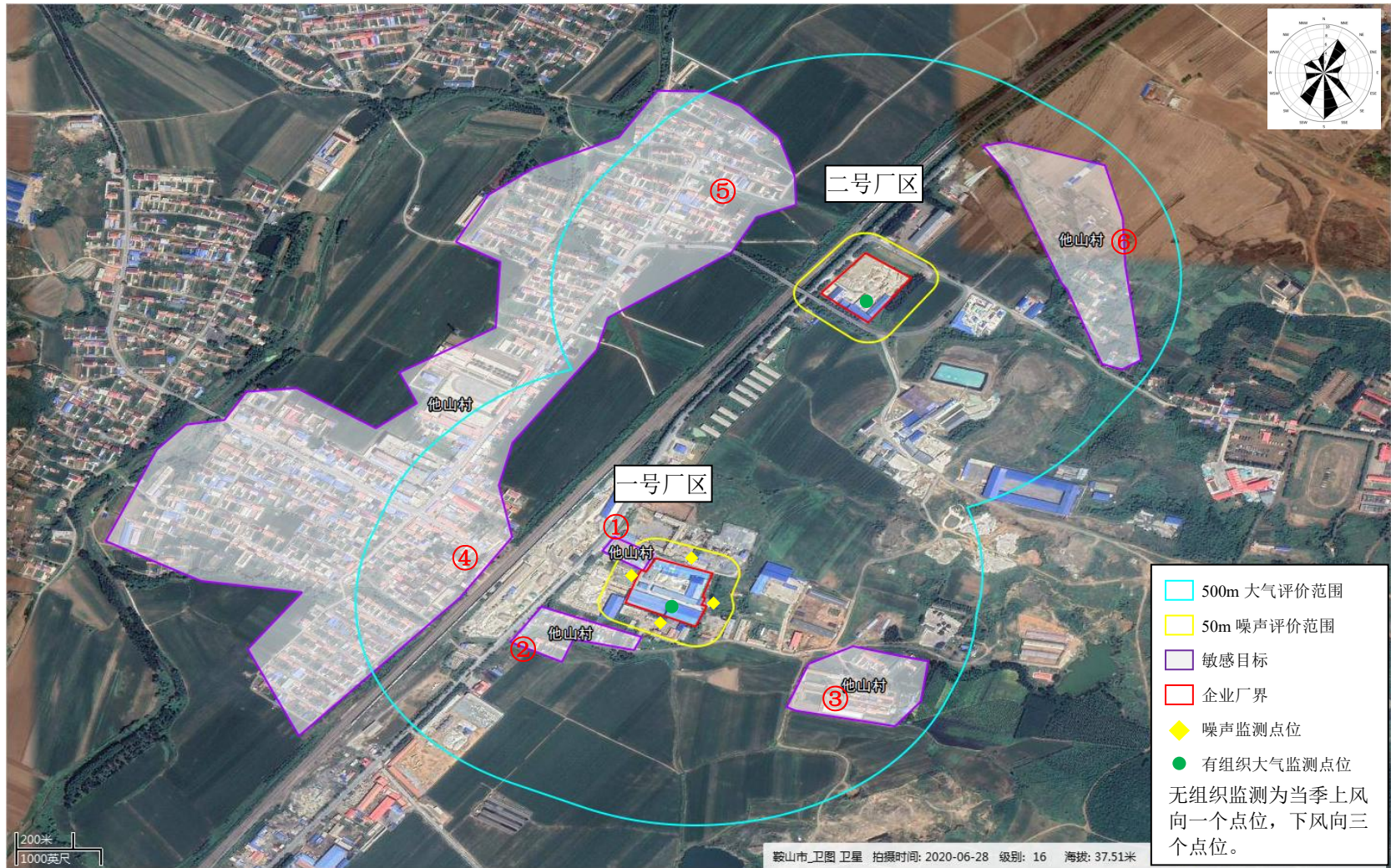
附图 4-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一号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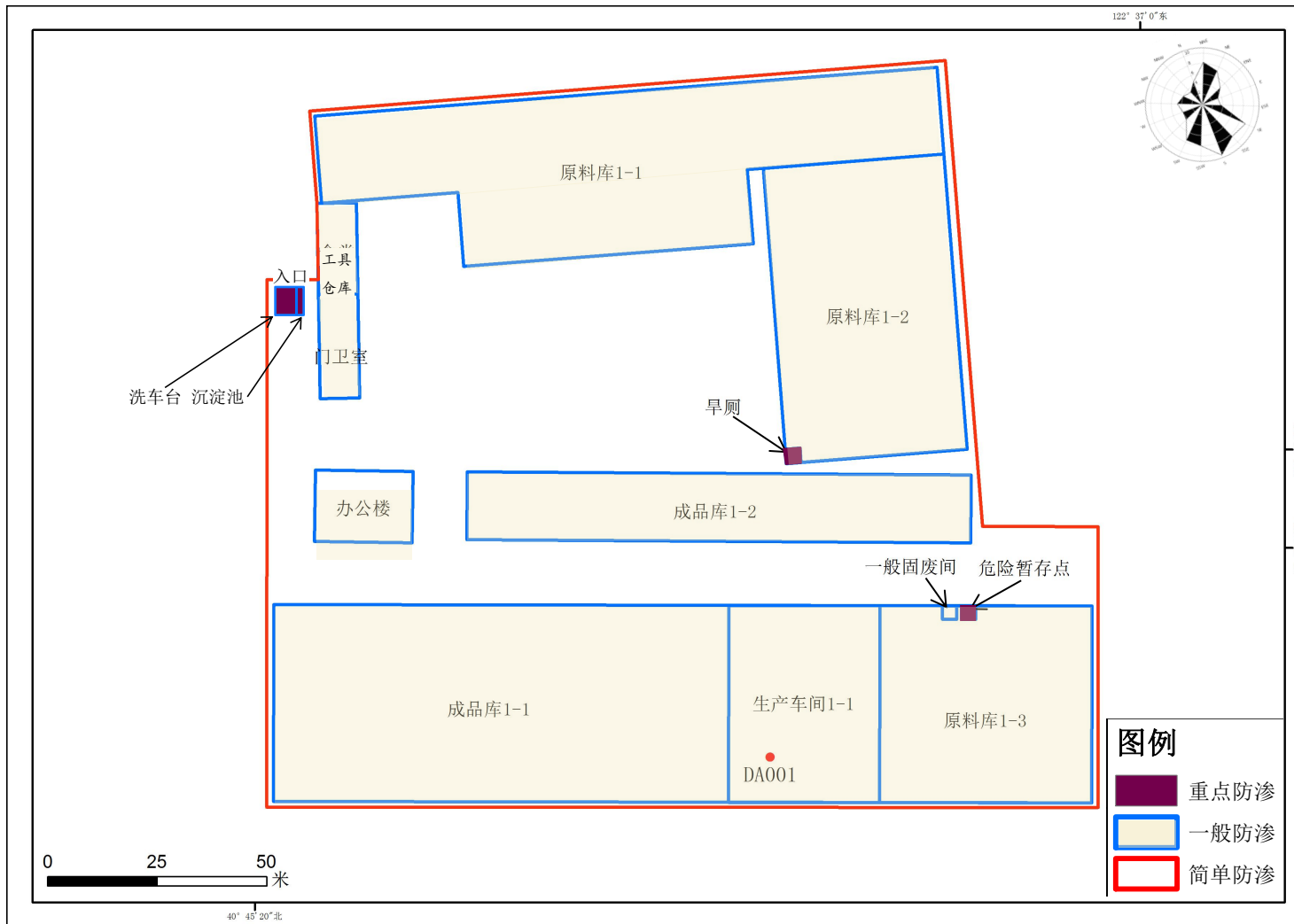
附图 5-1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二号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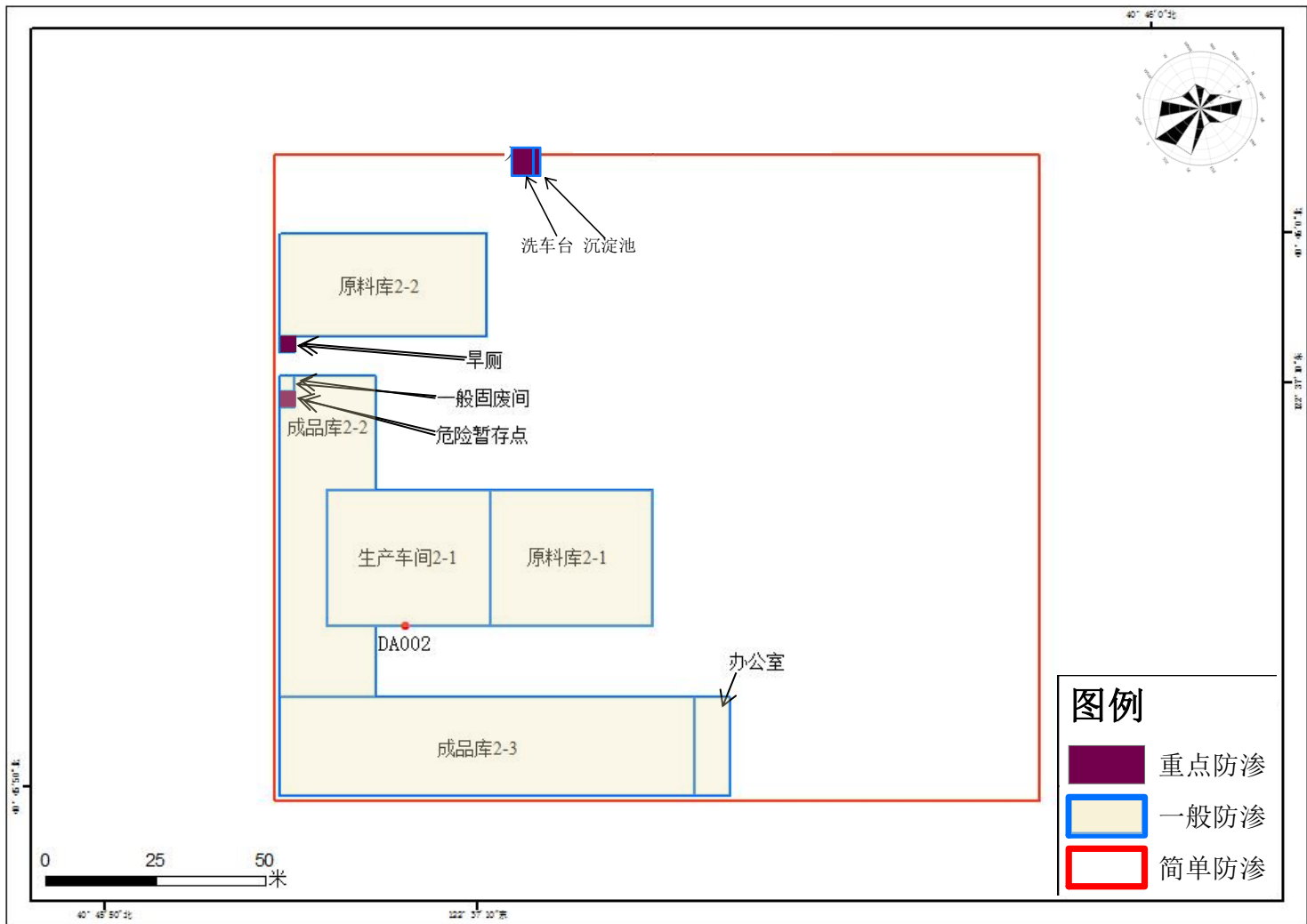
附图 5-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二号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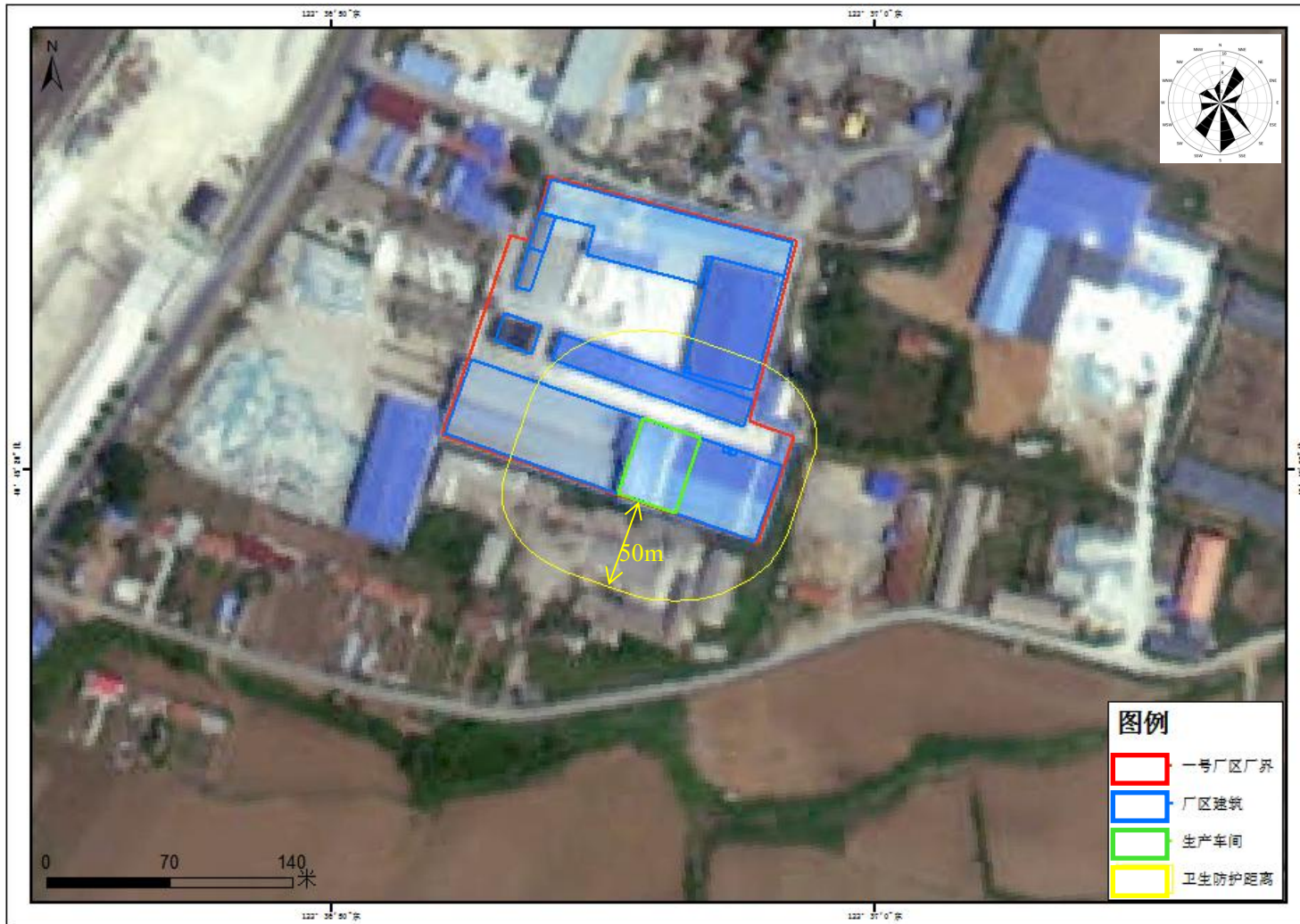
附图 6 建设项目自行检测点位图



附图 7-1 建设项目防渗分区图（一号厂区）



附图 7-2 建设项目防渗分区图（二号厂区）



附图 8-1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一号厂区）



附图 8-2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二号厂区）



附图9 二号厂区声功能区图

附件 1 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工作委托书

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感王镇他山村 拟建 海城市骏驰超细粉体有限公司年产 15.7 万吨滑石粉 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编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请接受委托尽快开展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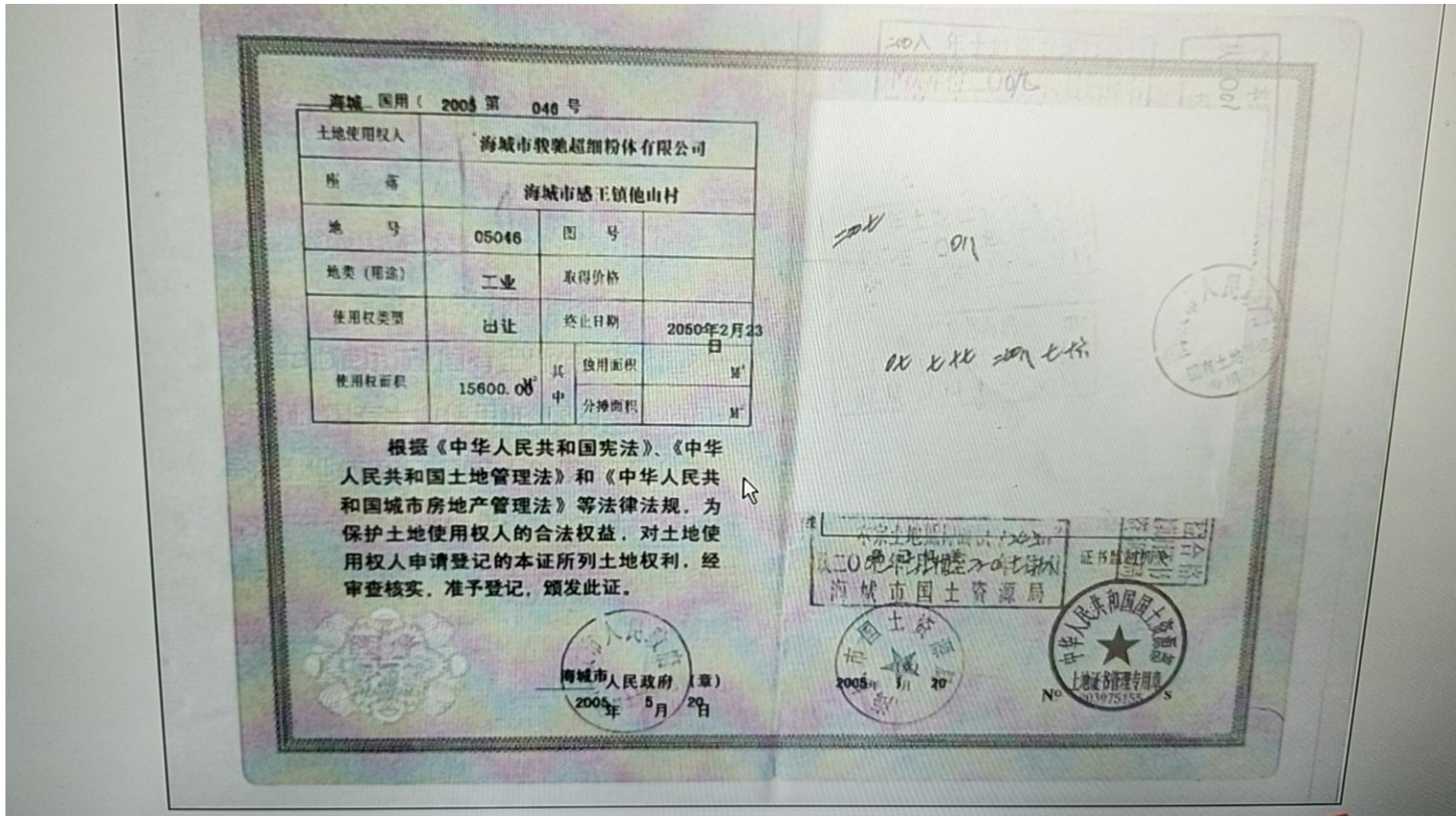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签发人： 杨金生

签发日期：

附件2 土地证及海城感王园区（A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一厂区土地证明

海 国用 (7000) 字第 00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Nº 011333538

二厂区土地证明

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

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二条

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三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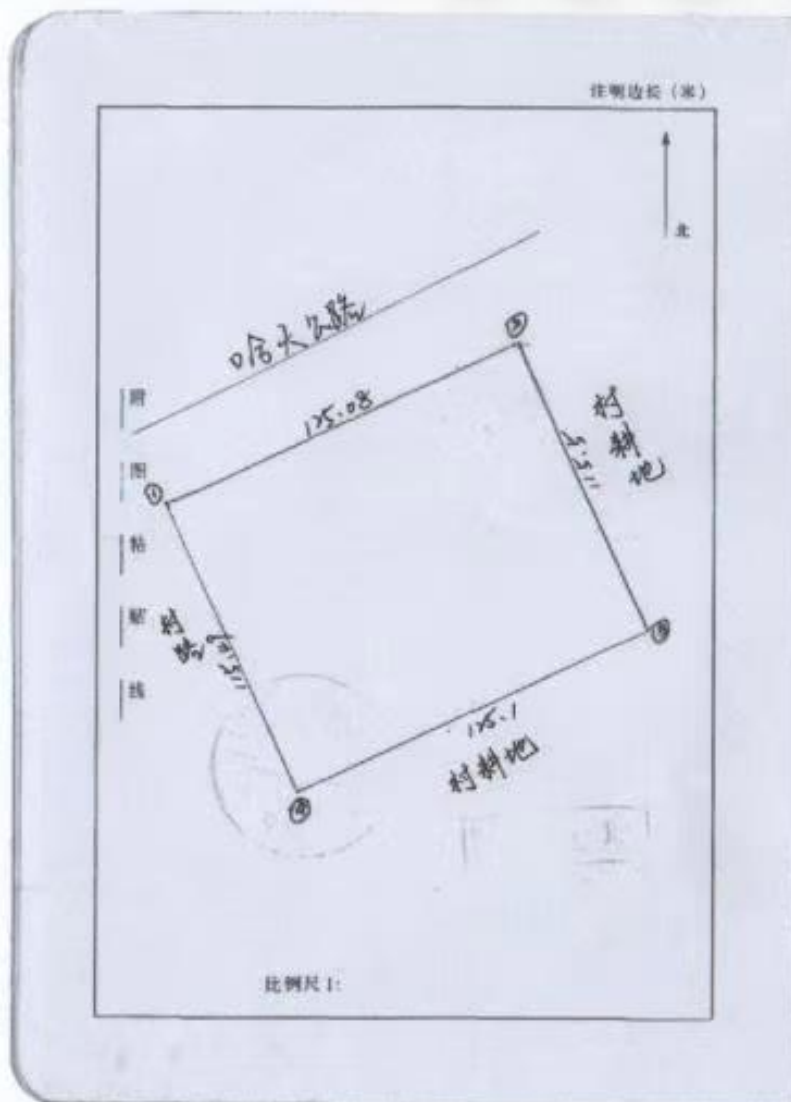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海城市 人民政府(章)

二〇〇〇年 三月

土地使用者	海城市他山轻烧镁厂		
座落	他山镇他山村		
地号		图号	
用途	工业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划拨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壹万肆仟肆佰肆拾陆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证机关			

记 事	
日期	内 容
	<p>2001年土地证书年检合格,下次年检二〇〇二年,过期证书无效。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p>
	<p>2002年土地证书年检合格,下次年检二〇〇三年,过期证书无效。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p>
	<p>2003年土地证书年检合格,下次年检二〇〇四年,过期证书无效。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p>
	<p>2004年土地证书年检合格,下次年检二〇〇五年,过期证书无效。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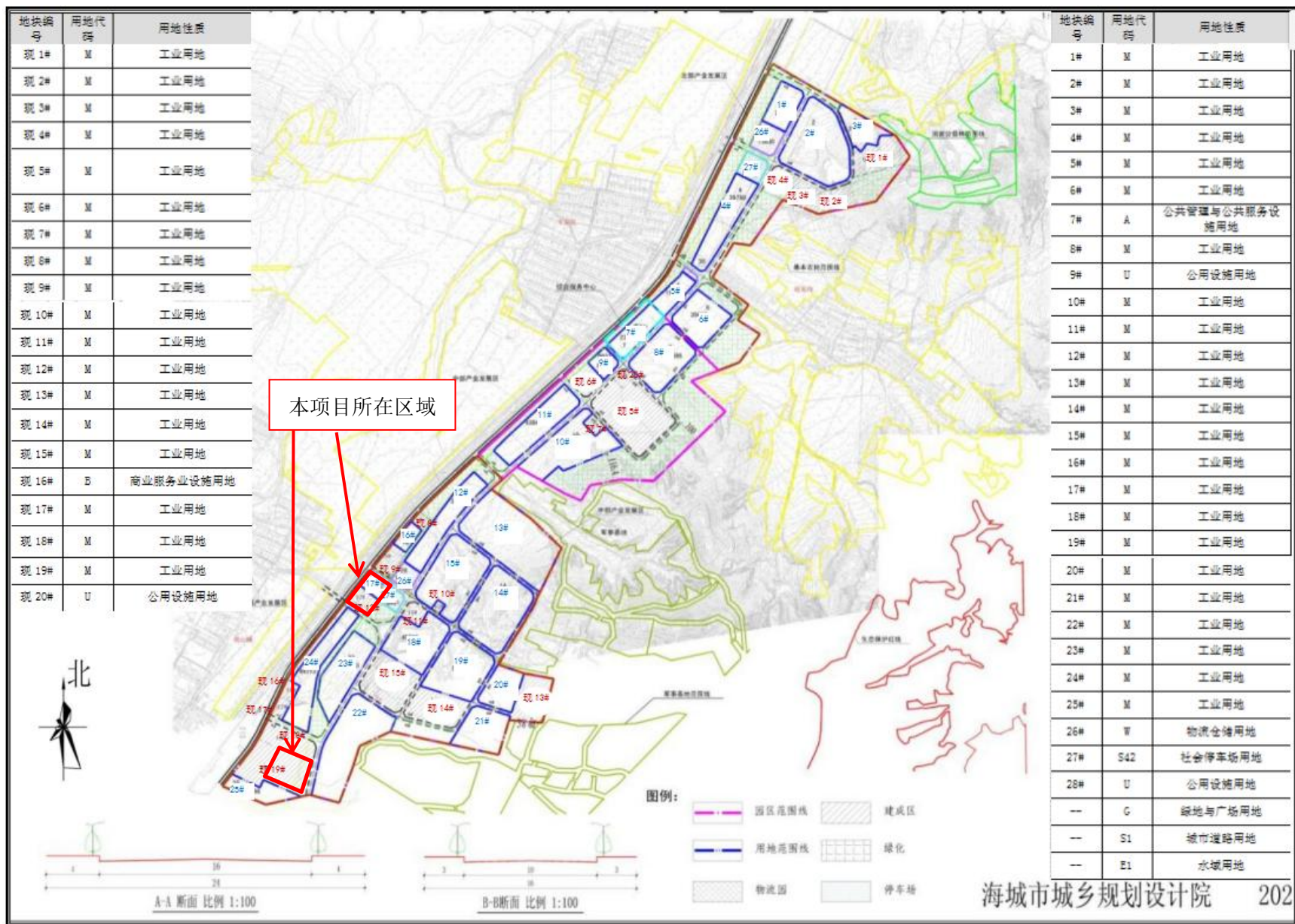
注 意 事 项

一、本证是土地使用权的法律凭证，必须由土地使用者持有。

二、凡土地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及土地他项权利设定、变更、注销的，持证人及有关当事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变更土地登记。本证不得用于土地使用权抵押、转让等。

三、本证记载的内容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土地登记卡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本证实行定期验证制度，持证人应按规定主动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交验本证。



附件3 原有环评批复文件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备字[2016] 197号

关于海城市骏驰超细粉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现状评估报告的备案审查意见

海城市骏驰超细粉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海城市骏驰超细粉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收悉。经研究，现对《评估报告》提出备案审查意见如下：

一、海城市骏驰超细粉体有限公司位于海城市感王镇他山村，占地面积 27399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776.17 平方米，包括生产厂房、仓库、办公楼等。项目分两个厂区，其中一号厂区占在面积 14480.12 平方米，建筑面积 9487.78 平方米，建有鄂式破碎机 2 台、锤式破碎机 2 台、冲击磨 1 台、气流磨 1 台、立磨 1 台等；二号厂区占地面积 12918.88 平方米，建筑面积 3288.39 平方米，建有鄂式破碎机 2 台、锤式破碎机 2 台、冲击磨 3 台等。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8.3 万元，年产滑石粉 4.3 万吨。公司于 1983 年成立，属未批建成已投产项目。

二、本项目主要污染源监测结果如下：

1、大气污染物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浓度 $0.034\text{mg}/\text{m}^3$ — $0.345\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水污染物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3、项目东、南、北厂界噪声监测值昼间 55.4 — 58.4dB(A) 、夜间 46.7 — 49.3dB(A) ，西厂界噪声监测值昼间 56.0 — 58.5dB(A) 、夜间 47.1 — 47.4dB(A) ，分别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和 4 类标准要求。

4、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为：

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产品外售。

生活垃圾由送村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依据市规划部门关于项目规划选址相符性的说明材料、市发改和经信部门关于产业政策相符性的说明材料，环保部门关于项目与各类生态功能区相符性的说明材料，证明该项目满足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四条红线”有关要求。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5]108号）、《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鞍山市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鞍政办发[2015]133号）、《海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

发海城市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16]1号）和《评估报告》结论意见，认为该项目满足目前各项环境管理要求，且相关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基于上述情况，同意该项目备案，但必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单位须加强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保证治理设施运行效率和处理效率，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发生事故立即停产抢修，杜绝事故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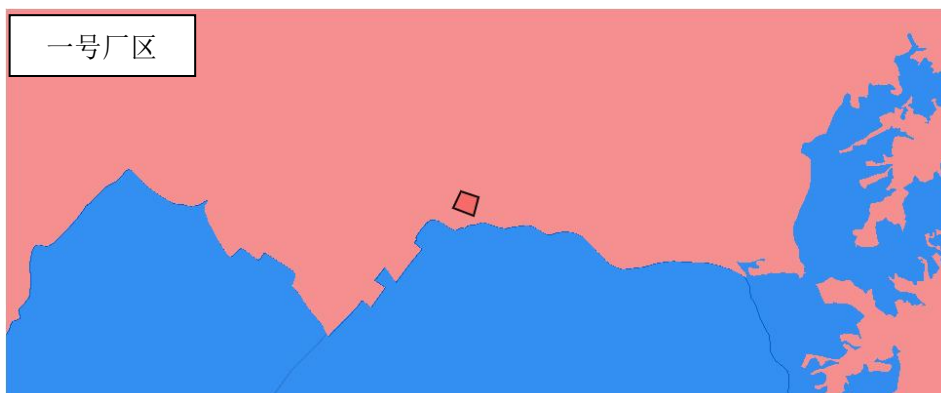
2、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项目建设单位须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规划控制工作，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3、厂区道路和地面进行硬化，加强厂区绿化，防止粉尘二次飞扬。

4、必须严格按照设计的产品种类、规模及工艺设备从事相应的生产活动，如需扩大规模、从事其他生产活动或更改工艺设备、更换厂址，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送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变更。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 4 三线一单查询结果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地图查询](#)

点位查询 经纬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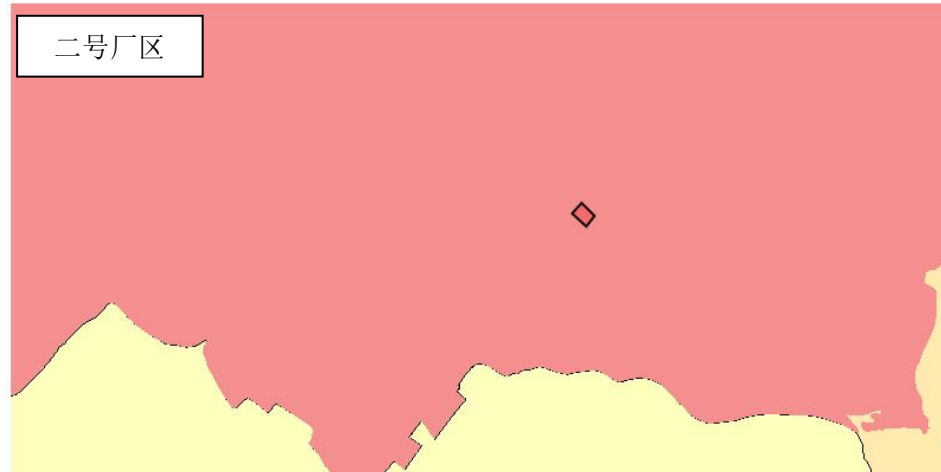
区域查询 122.61606576926043 40.755267748858245,122.61446717268755
40.75570763119569,122.61503043658068
40.75871614172829,122.61646810061266
40.75636209013632,122.61606576926043 40.755267748858245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分析结果

结果数据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038120007	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	鞍山市	海城市	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Q	定位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地图查询](#)

点位查询 经纬度

区域查询 122.61894563993162 40.76261258224105,122.61957327684111
40.763149024044026,122.62044767697996
40.76251065829646,122.61987368425078
40.761942029967324,122.61894563993162 40.76261258224105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分析结果

结果数据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038120007	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	鞍山市	海城市	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Q	定位

附件 5 监测报告



JC23524

检测报告 **正本**

精诚（检）字（2023）第524号

项目名称：海城市骏驰超细粉体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海城市骏驰超细粉体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环评检测
检测内容：环境噪声

辽宁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中华北路 81 栋 1-3 层 S2 号

电话：0412-5723422

传真：0412-5723422

声 明

1、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资质认定标志无效。

2、检验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转抄、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疑问或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该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5、本报告部分复印无效。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不得作为诉讼的证据材料。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中华北路81栋1-3层S2号

电话：0412-5723422

传真：0412-5723422

1 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海城市骏驰超细粉体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海城市感王镇他山村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采样地点	他山村居民处
委托时间	2023年9月5日
检测内容说明	<p>(一) 环境噪声检测</p> <p>(1) 检测点位 在他山村居民处 (N1) 设 1 个检测点位, 共 1 个检测点位。</p> <p>(2)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p> <p>(3) 检测频率 检测 1 天, 昼间 (06: 00~22: 00)、夜间 (22: 00~次日 06: 00) 各检测 1 次。</p>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2 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	-

(本页以下空白)



3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 (1) 参与本次检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上岗资格证书并通过考核；
- (2) 本次检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并通过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验室资质认定；
- (3) 检测所用的仪器均处于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 (4) 检测用的标准物质和标准样品均处于有效期内；
- (5) 样品的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保证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6) 实验室实施平行样、控制样的质量管理措施；
- (7) 检测数据、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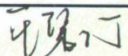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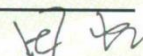


4 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海城市骏驰超细粉体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检测目的	环评检测
采样时间	2023 年 9 月 8 日	分析时间	—
样品来源	现场检测	项目数量	1 项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采样时间
	Leq	Leq	
他山村居民处 N1 E 122°37'11.97" N 40°45'29.22"	53	42	2023 年 9 月 8 日

注：检测点位见附件 1。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审核：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3 年 9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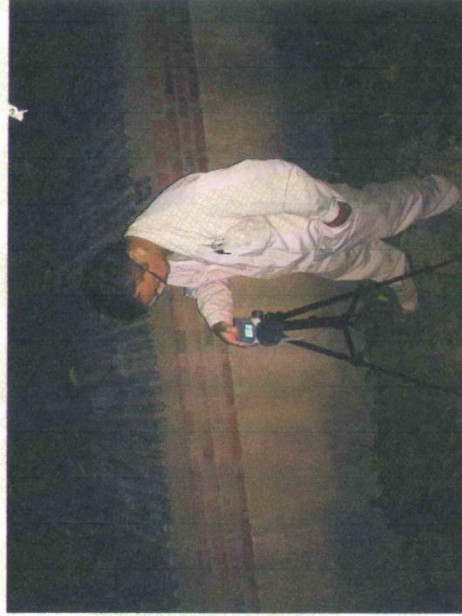
附件 1 检测点位图



附件 2 (检测现场照片) :



(本页以下空白)





17061205C054

JC24051

检测报告 正本

精诚（检）字（2024）第051号

项目名称：海城市骏驰超细粉体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监测

委托单位：海城市骏驰超细粉体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环评检测

检测内容：环境空气

辽宁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中华北路 81 栋 1-3 层 S2 号

电话：0412-5723422

传真：0412-5723422

声 明

1、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资质认定标志无效。

2、检验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转抄、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疑问或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该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5、本报告部分复印无效。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不得作为诉讼的证据材料。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中华北路 81 栋 1-3 层 S2 号

电话：0412-5723422

传真：0412-5723422

1 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海城市骏驰超细粉体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辽宁省海城市感王镇他山村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采样地点	他山村
委托时间	2024 年 1 月 26 日
检测内容说明	<p>(一) 环境空气检测</p> <p>(1) 检测点位 在他山村 (G1) 设 1 个检测点位, 共 1 个检测点位。</p> <p>(2)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共 1 项。</p> <p>(3) 检测频率 连续检测 3 天, 每天检测 1 次, 取日均值。</p>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2 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AUW120DASSY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仪 崂应 2050 型	7 $\mu\text{g}/\text{m}^3$

(本页以下空白)

3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 (1) 参与本次检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上岗资格证书并通过考核；
- (2) 本次检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并通过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验室资质认定；
- (3) 检测所用的仪器均处于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 (4) 检测用的标准物质和标准样品均处于有效期内；
- (5) 样品的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保证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6) 实验室实施平行样、控制样的质量管理措施；
- (7) 检测数据、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页以下空白)

有限公司

4 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海城市骏驰超细粉体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监测		检测目的	环评检测
采样时间	2024 年 1 月 27-29 日		分析时间	2024 年 2 月 1 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项目数量	1 项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项 目	数 据	单 位	采 样 时 间
他山村 G1 E 122°37'08.99" N 40°45'22.34"	总悬浮颗粒物	195	μg/m ³	2024 年 1 月 27 日
	总悬浮颗粒物	236	μg/m ³	2024 年 1 月 28 日
	总悬浮颗粒物	220	μg/m ³	2024 年 1 月 29 日

注 1: 气象参数见附件 1;

注 2: 检测点位见附件 2。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审核: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 年 2 月 1 日

附件 1 气象参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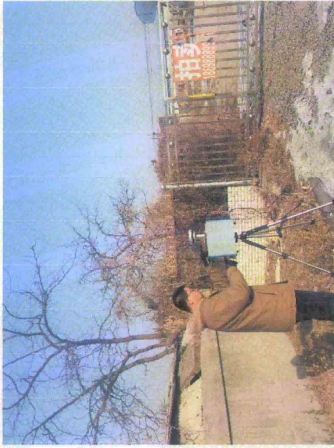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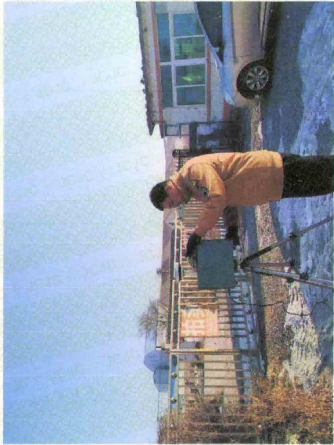
项 目	结 果	单 位	时 间
天气状况	晴	-	2024 年 1 月 27 日
温度	-6.4	℃	
湿度	41	%RH	
风向	北	-	
风速	2.6	m/s	
大气压	103.47	kPa	
天气状况	晴	-	2024 年 1 月 28 日
温度	-4.7	℃	
湿度	46	%RH	
风向	北	-	
风速	3.1	m/s	
大气压	103.28	kPa	
天气状况	晴	-	2024 年 1 月 29 日
温度	-5.6	℃	
湿度	42	%RH	
风向	北	-	
风速	3.7	m/s	
大气压	103.36	kPa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 2 检测点位图



附件 3 (检测现场照片) :



(本页以下空白)